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
产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5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3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3
四、 价值类型.....	43
五、 评估基准日.....	43
六、 评估依据.....	43
七、 评估方法.....	4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2
九、 评估假设.....	53
十、 评估结论.....	5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60
附 件.....	6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评估对象：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口径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582,994,032.5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4,102,742.0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48,891,290.48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87,608,340.75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55,890,401.3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9,800.00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涉及房产抵押、无证房产、批件权益共享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688621.SH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晶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康彦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35.3398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原名“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52.50	52.50	52.50%
2	刘汉兴	刘宇晶	32.50	32.50	32.50%
3	郭白滢	康彦龙	10.00	10.00	10.00%
4	李英	利虔	5.00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伍复健认缴 210 万元，刘汉兴认缴 130 万元，郭白滢认缴 40 万元，李英认缴 2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262.50	262.50	52.50%
2	刘汉兴	刘宇晶	162.50	162.50	32.50%
3	郭白滢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4	李英	利虔	25.00	25.00	5.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4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英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刘汉兴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刘汉兴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刘宇晶，同意郭白滢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康彦龙。

2014 年 4 月 24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300.00	300.00	60.00%
2	刘宇晶	刘宇晶	150.00	150.00	30.00%
3	康彦龙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6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宇晶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康彦龙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李润鸣。2014 年 6 月 10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300.00	300.00	60.00%
2		刘宇晶	150.00	150.00	30.00%
3	李润鸣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伍复健认缴 450 万元，李润鸣认缴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600.00	300.00	60.00%
2		刘宇晶	300.00	150.00	30.00%
3	李润鸣	康彦龙	100.00	50.00	10.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6) 201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6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转让给利虔，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刘宇晶，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转让给牛硕，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 3%) 转让给王小兰, 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4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4%) 转让给康彦龙, 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1%) 转让给孔斌, 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1%) 转让给梁惠贤, 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80 万元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 8%) 转让给李帅。

2016 年 2 月 2 日, 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620.00	310.00	62.00%
2	刘宇晶	120.00	60.00	12.00%
3	牛硕	90.00	45.00	9.00%
4	李帅	80.00	40.00	8.00%
5	康彦龙	40.00	20.00	4.00%
6	王小兰	30.00	15.00	3.00%
7	孔斌	10.00	5.00	1.00%
8	梁惠贤	10.00	5.00	1.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 创始股东利虔、刘宇晶、康彦龙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持有朗研生命股权的情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一方面, 利虔、刘宇晶、康彦龙持有朗研生命的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 另一方面, 引入了具有药品生产管理经验的王小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 及具有药品销售经验的牛硕、李帅、孔斌、梁惠贤 (前述 4 人为医药制造业板块管理、销售团队成员) 等 5 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朗研生命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7) 2016 年 10 月, 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2 日, 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 1.261387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100.00	3,100.00	62.00%
2	刘宇晶	600.00	600.00	12.00%
3	牛硕	450.00	450.00	9.00%
4	李帅	400.00	400.00	8.00%
5	康彦龙	200.00	200.00	4.00%
6	王小兰	150.00	15.00	3.00%
7	孔斌	50.00	50.00	1.00%
8	梁惠贤	50.00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4,865.00	100.00%

(8) 2016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939.22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①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3.0387 万元，②珠海广发信德敦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4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3.0387 万元，③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4972 万元，④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2873 万元，⑤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4365 万元，⑥上海盛山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6851 万元，⑦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8.1215 万元，⑧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8.1215 万元。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100.0000	3,100.0000	52.1953%
2	刘宇晶	600.0000	600.0000	10.1023%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7.5767%
4	李帅	400.0000	400.0000	6.7349%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3674%
6	王小兰	150.0000	15.0000	2.5256%
7	孔斌	50.0000	50.0000	0.8419%
8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8419%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4186%
10	珠海广发信德敦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4186%
11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8605%
12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395%
13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6977%
14	上海盛山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6279%
15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3256%
16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3256%
合 计		5,939.2265	5,804.2265	100.0000%

(9) 201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帅将持有的 1.781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7.6104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利虔将持有的 59.3923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刘宇晶将持有的 59.3923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海达睿盈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王小兰将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利虔；同意利虔将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利虔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923	16.8372	1,000.0000
2	刘宇晶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923	16.8372	1,000.0000
3	李帅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104	16.8372	970.0000
4	李帅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6.8372	30.0000
5	王小兰	利虔	150.0000	3.8667	580.0000
6	利虔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0000	2,100.0000

其中，王小兰原任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 2016 年 2 月受让取得朗研生命 3% 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1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5 月按持股比例认缴朗研生命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已从百奥药业离职，故向实际控制人利虔转让所持朗研生命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其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 520 万元以及持股期间的资金利息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580 万元，并由受让方利虔承担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利虔已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缴上述认缴出资。

2017 年 5 月 17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51.1954%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9.1023%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7.5767%
4	李帅	340.6077	340.6077	5.7349%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3674%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8419%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8419%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4186%
9	珠海广发信德敷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4186%
10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8605%
11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395%
12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6977%
13	上海盛山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6279%
14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3256%
15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3256%
16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5256%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9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300%
合 计		5,939.2265	5,804.2265	100.0000%

(10) 2017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6月6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939.2265万元增加至6,599.14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①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9.9570万元,②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9785万元,③万海涛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9785万元。前述新股东的出资期限为2017年12月3日,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570	18.1842	6,000.0000
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8.1842	3,000.0000
3	万海涛	164.9785	18.1842	3,000.0000

2017年8月25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6.075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8.1921%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8191%
4	李帅	340.6077	340.6077	5.1614%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0307%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577%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577%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5000%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0767%
10	珠海广发信德敷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0767%
11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6744%
12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256%
13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6279%
14	上海盛山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4651%
15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0930%
16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0930%
17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2730%
1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6730%
19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70%
20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570	329.9570	5.0000%
21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599.1405	6,464.1405	100.0000%

(11) 2018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康彦龙将持有的21.9971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30.2461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李帅将持有的197.9742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65.991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凌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康彦龙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61	18.1842	550.0000
2	康彦龙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18.1842	400.0000
3	李帅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8.1842	3,600.0000
4	李帅	赵凌阳	65.9914	18.1842	1,200.0000

2018年4月26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6.075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8.1921%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8191%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1614%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2390%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577%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577%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5000%
9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1.0000%
1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0767%
11	珠海广发信德敷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0767%
12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6744%
13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256%
14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6279%
15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4651%
16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0930%
17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0930%
18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2730%
19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6730%
20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70%
21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4583%
2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5000%
23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4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3.0000%
合 计		6,599.1405	6,464.1405	100.0000%

(12) 2018 年 8 月, 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7 日, 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70.9231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185	21.5180	3,000.0000
2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1.5180	5,000.00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3.6184%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4554%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0995%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173%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173%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9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1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11	珠海广发信德敷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12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5851%
13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89%
14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944%
15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870%
16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7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8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518%
19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5304%
20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56%
21	杭州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1672%
2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3667%
23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156%
24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8400%
25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3333%
26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 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3) 2018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8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惠贤将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孔斌将持有的 47.8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 2.1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利虔；原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梁惠贤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4421	1,022.1028
2	孔斌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375	20.4421	977.8972
3	孔斌	利虔	2.1625	20.4419	44.2056

2018 年 12 月 3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2.7703	2,907.7703	43.6495%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4554%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0995%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6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7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9	珠海广发信德敦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10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5851%
11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89%
12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944%
13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870%
14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5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6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518%
17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5304%
1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56%
19	杭州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1672%
20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3667%
21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156%
22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8400%
23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4035%
24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3333%
2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 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4) 变更公司名称

2019年3月6日，朗研生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15) 2020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0日，牛硕、李帅分别与利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朗研生命的450万元注册资本、76.6421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以4.7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利虔。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牛硕	利虔	450.0000	4.79	2,154.0000
2	李帅	利虔	76.6421	4.79	367.0000

2020年2月27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434.4124	51.2043%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6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7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8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5851%
9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89%
10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944%
11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870%
12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3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4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518%
15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5304%
1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56%
17	杭州方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1672%
18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3667%
19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156%
2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8400%
21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4035%
22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3333%
23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6) 2020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20 年 1 月 20 日，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7476% 股权、1.1651% 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8 日，朗研生命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21.8232 万元出资、81.215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8.8080	1,073.0208
2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8080	715.3472

2020 年 7 月 28 日，朗研生命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8 月 3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51.2043%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6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7476%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1.1651%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5851%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89%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944%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870%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518%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5304%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56%
18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167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3667%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156%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8400%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4035%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3333%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 计		6,970.9231	6,970.9231	100.0000%

(17) 2021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21年4月22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415.875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13.4846	3,000.0000
2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3.4846	2,000.0000
3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13.4846	940.0000
4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95	13.4846	60.0000

2021年5月14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8.1320%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2899%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9924%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224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8899%
6	嘉兴迎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6427%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1.0952%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7379%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4900%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18%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588%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038%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8625%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8625%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27%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3786%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840%
18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4.857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2247%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966%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6696%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3193%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1333%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1.8800%
25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3.0000%
2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2.0000%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9400%
合计		7,415.8756	7,415.8756	100.0000%

(18) 2021年7月,第八次增资

2021年6月16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12.510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13.4846	3,000.0000
2	青岛缙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13.4846	1,000.0000

2021年7月16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6.280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0095%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9158%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1391%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8556%
6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5796%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1.0530%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6326%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4327%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075%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373%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2536%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7909%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7909%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9449%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2871%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808%
18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4.6704%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139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852%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5669%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2686%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0128%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4.6923%
25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8846%
2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9231%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9038%
28	青岛缝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9615%
合计		7,712.5106	7,712.5106	100.0000%

(19) 2021年12月,第九次增资

2021年11月5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764.216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方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司2021年5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增资价格的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0	7.9870	8,400.0000

2021年12月30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0.7271%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6.1684%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859%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824%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530%
6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900%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9267%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3167%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608%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46%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4728%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1032%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760%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760%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7115%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0127%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711%
18	杭州方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4.1099%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824%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51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2589%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1163%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6513%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4.1292%
25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5385%
2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923%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954%
28	青岛缙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462%
29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	0.0000	12.0000%
合 计		8,764.2166	7,712.5106	100.0000%

(20) 2022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4 日，利虔分别与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春能、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5% 股权、2% 股权、1.93% 股权、0.72% 股权、0.35% 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春能、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14 日，朗研生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虔将其持有的 131.4632 万元出资、175.2843 万元出资、169.1494 万元出资、63.1024 万元出资、30.674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春能、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利虔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32	15.8600	2,085.0000
2	利虔	陈春能	175.2843	15.8600	2,780.0000
3	利虔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494	15.8600	2,682.7000
4	利虔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024	15.8600	1,000.8000
5	利虔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48	15.8600	486.5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朗研生命的原股东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其母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因此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主体直接持有朗研生命股权。

2022 年 8 月 1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4.2271%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6.1684%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859%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824%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530%
6	嘉兴迎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900%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9267%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3167%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608%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46%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4728%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1032%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760%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760%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7115%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0127%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711%
18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4.1099%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824%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510%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2589%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1163%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6513%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4.1292%
25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5385%
2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923%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954%
28	青岛缙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462%
29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0	0.0000	12.0000%
30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32	131.4632	1.5000%
31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2.0000%
32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494	169.1494	1.9300%
33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024	63.1024	0.7200%
34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48	30.6748	0.3500%
合 计		8,764.2166	7,712.5106	100.0000%

(21) 2022 年 10 月，第十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8日，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冯海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0.4728%股权、1.1032%股权转让给冯海霞。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冯海霞	41.4365	15.2040	630.0000
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冯海霞	96.6851	15.2040	1,470.0000

2022年9月13日，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5760%股权转让给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当时是朗研生命股东武信-卡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管理人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登记为朗研生命股东）的唯一出资人，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三类股东”的审核要求，本次股权转让时，由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主体直接持有朗研生命股权。

2022年8月30日，朗研生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8.12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41.4365万元出资额、96.685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海霞，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135.339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232	17.5144	6,500.0000

2022年10月17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6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335%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8890%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2226%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096%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07%
11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2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13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14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642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5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1.9309%
1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682%
17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3.9430%
18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059%
19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408%
2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1671%
21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0710%
22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5436%
23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3.9615%
24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4353%
25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236%
26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631%
27	青岛缝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118%
28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29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32	131.4632	1.4391%
30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31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494	169.1494	1.8516%
32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024	63.1024	0.6908%
33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48	30.6748	0.3358%
34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232	371.1232	4.0625%
合 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00%

(22) 2022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0日,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杨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21.99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本次转让为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向杨光转让公司股权。因杨光持有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98.78%,为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唯一有限合伙人,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未能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为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光,杨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2年9月10日,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60万元出资额、36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义成	60.0000	14.0000	840.0000
2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皋雪松	36.0000	14.0000	504.0000
3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章海龙	18.0000	14.0000	252.0000
4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倍佩	18.0000	14.0000	252.0000
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昱	18.0000	14.0000	252.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朗研生命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21.99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同意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60 万元出资额、36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232	371.1232	4.0625%
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3.9430%
7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5436%
8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4353%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2226%
1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1671%
11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13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494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15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21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32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096%
24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8890%
26	青岛缝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118%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29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024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36.0000	0.3941%
32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48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21.9971	0.2408%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34	章海龙	18.0000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18.0000	0.1970%
36	许昱	18.0000	18.0000	0.1970%
37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07%
3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682%
合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00%

(23) 2023年7月, 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

2023年6月24日, 朗研生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1层1486室”变更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 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7月3日, 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232	371.1232	4.0625%
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3.9430%
7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5436%
8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4353%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2226%
1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1671%
11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13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494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15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21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32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096%
24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889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6	青岛缙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118%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29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024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36.0000	0.3941%
32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48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21.9971	0.2408%
34	章海龙	18.0000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18.0000	0.1970%
36	许昱	18.0000	18.0000	0.1970%
37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07%
3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682%
合 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业务)。被评估单位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商和服务商，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产品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包含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两种类型。

被评估单位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抗病毒等多个领域和适应症。其中，缙沙坦氢氯噻嗪片(首家过评)、缙沙坦氨氯地平片(I)(首仿)、蚓激酶肠溶胶囊(原国家二类新药)等是被评估单位的主力产品；缙沙坦氨氯地平片(II)、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是被评估单位近年新上市的产品。

被评估单位原料药主要包括索磷布韦原料药(首仿)、氨基己酸原料药等，除此之外，被评估单位亦有少量的中间体。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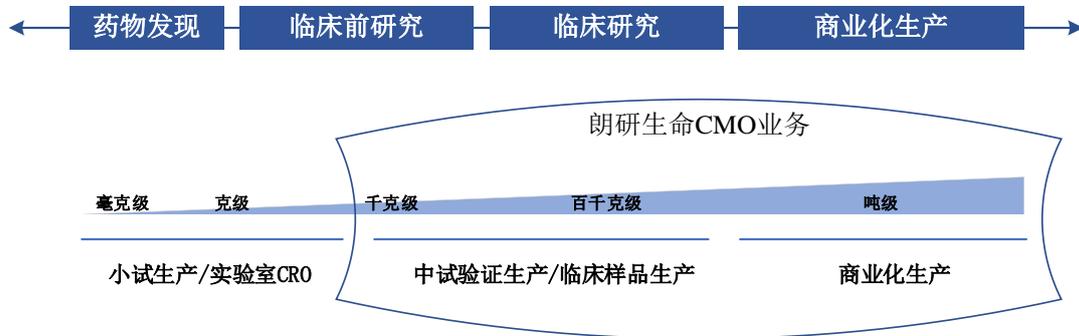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概述
1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缙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至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序号	类别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概述
2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I)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3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II)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4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 ≥ 75 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 NYHAI-IV 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 β -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 β -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5	制剂	心血管系统	蚓激酶肠溶胶囊		主要用于纤维蛋白原增高或血小板凝集率增高的缺血性脑血管病。
6	制剂	神经系统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ADHD)。
7	制剂	糖尿病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I)		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
8	制剂	抗感染	恩替卡韦片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
9	原料药	抗感染	索磷布韦		为索磷布韦片的药物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生产索磷布韦片。
10	原料药	抗出血	氨基己酸		为氨基己酸制剂的药物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生产氨基己酸注射液或氨基己酸片。

(2) 主要服务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中试验证生产、临床阶段的临床样品生产以及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等服务。

被评估单位的 CMO 业务在药物产业链中的具体位置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 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销售和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②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化工原料、辅料及包材等。

被评估单位采购储运部负责具体物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部负责物料质量的检验，质量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评估。被评估单位制定了《采购储运部职责》《质量管理部职责》《质量控制部职责》《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供应商的遴选以及原材料的采购流程。

被评估单位按照 GMP 规范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被评估单位首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并根据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被评估单位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用物料采购必须选择质量管理部门评估合格的供应商。为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物料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被评估单位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按照采购和验收管理制度执行物料的采购和验收。被评估单位采购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当期物料市场供需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以询价、竞争性谈判或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物料由质量控制部门会同采购储运部共同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③ 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被评估单位生产制造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负责执行生产制造部门下达的具体生产指令，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监督，以及半成品和成品的取样、审核和放行。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执行。被评估单位生产制造部负责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进行产能规划，在做好人员、机器、物料、场地等各方面准备的同时，参考近年的历史生产情况，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向各生产车间下达批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在接到批生产指令后，按照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依生产工序进行生产。

④ 营销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不同产品和服务下营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A.原料药销售

被评估单位原料药销售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其中，直销模式下的原料药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被评估单位经由日常拜访、药品展销会等方式收集潜在客户的原料药需求信息，通过与潜在客户达成战略合作、配合其通过关联审评等方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贸易商模式下，由贸易商搜集整理客户需求或由客户委托贸易商进行指定原料药的采购，被评估单位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发货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结算货款、完成销售。

B.化学药品制剂销售

被评估单位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此外，被评估单位有少量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被评估单位直接将化学药品制剂销售给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

被评估单位经销模式下的化学药品制剂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终端医疗机构，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我国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等特点。被评估单位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经销商，与主要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最终销售。

C.CMO 业务

被评估单位 CMO 业务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物研发公司，直销模式亦是 CMO 行业的通行惯例。被评估单位 CMO 业务营销通常由被评估单位生产研发中心协同被评估单位项目中心进行管理，被评估单位项目中心负责收集潜在客户信息，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被评估单位生产研发中心制定报价方案，最终与客户签订合同。

(4) 主要经营证照和资质

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所属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311001510	2023 年 10 月	三年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6030	2023 年 11 月	三年

②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属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 20200213	2030 年 9 月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160324	2025 年 12 月
3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20220528	2027 年 7 月

③ 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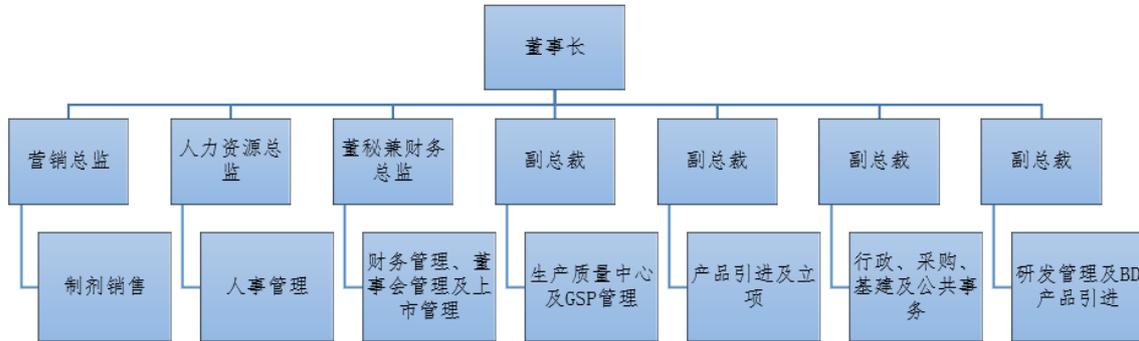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30109 号	永久
2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 AA797000292	2029 年 11 月

④ 原料药登记信息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至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咪达普利	Y20230001053	2030/3/18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磷酸森格列汀	Y20220000899	2029/11/30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米拉贝隆	Y20210000956	2028/9/14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替格瑞洛	Y20210000078	2027/10/13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阿普米司特	Y20200001330	2029/4/29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普力农	Y20200000924	2027/2/21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	Y20200000028	2026/12/19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伊伐布雷定	Y20180000746	2026/5/18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氨基己酸	Y20190005075	2030/9/7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549	2026/12/13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西那卡塞	Y20180000745	2026/4/6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332	2026/8/24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索磷布韦	Y20170002119	2029/10/13	A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蚓激酶	Y20190001684	2029/12/19	A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各级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直接	间接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月	5,500.00	100%		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注	2006年3月	1,200.00	100%		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生产和销售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1,600.00		100%	药品批发和销售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500.00		100%	暂未经营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1,200.00		100%	制剂委托生产

注：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2025年6月收购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2025年7月8日工商变更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企业拥有的各级参股企业及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持有财产份额	
			直接	间接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2,000.00	25.0000%	
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2月	20,000.00		18.9000%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021年12月	7,350.00		70.7483%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25,000.00		20.0000%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1,200.00		45.0000%

注：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全部退出。2025年6月30日，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收到全部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仍合法享有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7483%财产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外投资，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评估单位的医药企业投资平台。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02,796.93	111,770.57	118,760.83
负债合计	37,211.70	39,473.27	45,58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85.23	72,297.30	73,17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33.43	70,416.39	73,171.79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6,292.00	41,547.95	23,061.06
利润总额	4,150.35	6,296.65	5,802.05
净利润	3,215.16	5,521.38	4,87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7.87	5,492.26	4,794.29

企业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57,570.10	57,078.63	58,299.40
负债合计	1,908.02	1,908.36	3,41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62.07	55,170.27	54,889.13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071.59	-1,647.39	-792.74
净利润	-1,703.98	-1,647.39	-792.7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报表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582,994,032.5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4,102,742.0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48,891,290.48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87,608,340.75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55,890,401.3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 评估范围（合并口径）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合并口径）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2,963,836.94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合伙企业，账面价值 105,400,000.00 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等，共 28 项，账面原值 221,821,755.64 元，账面价值 176,962,207.00 元，建筑面积合计 50,907.43 m²，其中 17 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其余 11 项房产为附属房产，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固定资产-构筑物包括围墙、道路、厂区管道、废水处理池、绿化工程，共计 37 项，账面原值 29,554,043.69 元，账面价值 15,258,025.77 元。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 3,893 台（套/辆），账面原值 148,953,736.85 元，账面价值 84,976,153.18 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原值 1,544,779.94 元，账面价值 1,544,779.94 元。其中，土建工程共 4 项，主要为百奥药业注射剂微纳米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永安制药三期药品生产项目、永安制药仓库钢结构厂房项目和永安制药制剂仓库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共 2 项，主要为百奥药业溶剂贴车间建设生产线项目、江西泓森仓库装修工程项目。

使用权资产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的房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6 号 园区 3 号仓库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9/1-2027/8/31	2,100.00
2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6 号 园区 4 号仓库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4/15-2027/8/31	700.00
3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安外北湖九号 高尔夫南区 1 号楼 105 室	北京朝来足球活动中心	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租赁期 20 年届满之日止（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际交付），租赁期满后自动续租 17 年	273.6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包括 9 项土地，账面原值 52,311,650.52 元，账面价值 37,819,645.01 元，面积合计 62,105.63 m²，均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09 项，包括外购软件 26 项，药品批件 32 项，专利权 62 项，商标权 88 项，域名 1 项，其中专利权 58 项、商标权 88 项、域名 1 项、药品批件 3 项在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域名和药品批件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百奥药业	ZL202311511657.X	一种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14	2024/06/0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211160506.X	双醋瑞因钠盐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22/9/22	2023/11/1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210996675.0	一种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8/19	2023/5/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210807381.9	同时测定样品中甘氨酸酐和 DL-蛋氨酸亚砷的方法	2022/7/7	2023/6/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210175524.9	一种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2/24	2023/7/2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111348344.8	一种同时测定氨基己酸注射液中二聚体、三聚体和己内酰胺的方法	2021/11/15	2023/11/1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百奥药业	ZL202010730124.0	一种测定苯磺酸氨氯地平中基因毒性杂质的方法	2020/7/27	2021/3/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810920417.8	一种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8/14	2020/5/1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810832443.5	一种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7/26	2019/6/0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510919572.4	沙班类药物与蚓激酶的药物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15/12/11	2019/11/2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210372275.9	一种蚓激酶干粉的制备方法	2012/9/28	2013/12/1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210081987.5	二甲基亚砷冲洗液的制备工艺	2012/3/26	2013/8/1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0910238770.9	蚓激酶肠溶胶囊用于制备治疗颈动脉粥样硬化药物的应用	2009/11/24	2012/11/07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ZL200810105113.2	一种 PEG 衍生化磷脂包载前列腺素 E1 的胶束制剂	2008/4/25	2010/8/1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421639827.2	一种便于上料的真空干燥装置	2024/7/11	2025/4/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420890768.X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原料药固液离心装置	2024/4/26	2024/12/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420851692.X	一种替格瑞洛原料药旋转蒸发器	2024/4/23	2024/12/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2950590.1	一种制药用干法制粒机	2023/11/1	2024/7/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2559603.2	一种不锈钢双锥旋转振动式药物混合机	2023/9/20	2024/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2218558.4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加料装置	2023/8/17	2024/3/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2142061.9	一种制药用原料粉碎机	2023/8/10	2024/3/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1531084.2	一种制药用不锈钢洁净离心机	2023/6/15	2023/11/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1439770.7	一种药液杂质去除用平板式离心机	2023/6/7	2023/1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10210882.3	手性 α -烯丙基氨基酸酯的合成方法	2023/3/7	2025/3/25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553323.8	一种药品搅拌装置	2023/3/21	2023/9/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104702.3	一种泡罩填药装置	2022/11/22	2023/8/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460491.2	一种医药行业压片机用片剂除粉组件	2023/3/13	2023/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513510.3	一种制药用压片机压片除粉器	2023/3/16	2023/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618718.1	一种用于压片机的除粉装置	2023/3/27	2023/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553324.2	一种制药用流化床	2023/3/21	2023/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255851.X	一种药品生产净化提纯离子交换柱	2022/12/6	2023/3/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087317.2	一种制药用高效湿法混合制粒设备	2022/11/17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044766.9	一种上旋式筛片除粉机	2022/11/16	2023/2/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060185.4	一种高效湿法喷雾制粒设备	2022/11/18	2023/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2233030.X	一种药品制备用不锈钢结晶反应釜	2022/8/24	202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2252839.7	一种多级筛分的不锈钢板式密闭药液过滤器	2022/8/26	2022/12/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11024863.3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2/8/25	2023/10/2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永安制药	ZL202222242393.X	一种可调式搪玻璃反应釜	2022/8/25	2022/12/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1660104.1	一种用于制药的高效湿法制粒设备	2022/6/30	2022/9/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121947665.5	一种中医药药剂加工混合配比装置	2021/8/19	2022/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023306094.5	用于高盐水储水池的水质回收装置	2020/12/31	2021/11/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023289831.5	一种溶液分离提取装置	2020/12/31	2021/9/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11355146.7	一种制备索磷布韦的方法	2019/12/25	2021/8/1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37.1	一种医药原料混合装置	2019/12/31	2021/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10374192.5	一种枸橼酸托法替布的制备方法	2019/5/7	2021/1/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60450.X	一种用于医药原料存储装置	2019/12/31	2020/11/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74.2	一种医药原料固体废弃物收集箱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60447.8	一种用于医药原料反应釜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01.3	一种医药原料用粉碎装置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15.5	一种医药原料生产用废液处理装置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106.9	一种便捷式医药原料桶清洗装置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57262.5	一种离心机的排风罩	2019/6/25	2020/5/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57256.X	一种反应釜出料口的过滤装置	2019/6/25	2020/3/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57270.X	一种用于气体和液体反应的反应釜	2019/6/25	2020/3/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811265663.0	一种制备盐酸西那那塞的方法	2018/10/29	2019/10/25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821741227.1	一种治疗丙肝疾病用索非布韦原料加工装置	2018/10/26	2019/6/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610520706.X	2-哌嗪酮的制备方法	2016/7/5	2018/11/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310508943.0	一种由端基烯烃制备醛类化合物的方法	2013/10/23	2015/11/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121420868.9	一种医疗药品生产用原料研磨装置	2021/6/25	2021/1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38423.6	一种低温反应装置	2019/6/21	2020/5/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38594.9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	2019/6/21	2020/3/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422316517.3	一种便于拆卸清洗的摇摆颗粒机	2024/9/23	2025/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68312740	百捷维	百捷维	5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9542	朗诺林	朗诺林	5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6470	百利平	百利平	5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0615	奥妥适	奥妥适	5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1035	百宁坦	百宁坦	5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68314221	百妥平	百妥平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34212	奥舒可	奥舒可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2834	奥诺邦	奥诺邦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8544	百奇坦	百奇坦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8576	朗奥清	朗奥清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4139	奥雷诺定	奥雷诺定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2842	奥佳健	奥佳健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14865	奥安奇	奥安奇	5 类 医药	2023/8/14	2033/8/13
百奥药业	68324997	百诺宜	百诺宜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7777	百安奇	百安奇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14752	朗如欣	朗如欣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1651	奥沙舒	奥沙舒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7189	百如妥	百如妥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14638	奥雅泽	奥雅泽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0258	朗奥欣	朗奥欣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14600	奥道平	奥道平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35658	百舒可	百舒可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0607	嘉贝怡	嘉贝怡	5 类 医药	2023/8/14	2033/8/13
百奥药业	68335369	朗奥舒	朗奥舒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5327	百泽欣	百泽欣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68326508	百乐齐	百乐齐	5 类 医药	2023/8/14	2033/8/13
百奥药业	68320275	朗奥诺	朗奥诺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1631	百诺林	百诺林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1595	百佳坦	百佳坦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0584	百思平	百思平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1000	百润欣	百润欣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4039304	百邦	百邦	5 类 医药	2023/1/14	2033/1/13
百奥药业	52160599	百仲	百仲	5 类 医药	2021/10/07	2031/10/6
百奥药业	46039304	百仲	百仲	5 类 医药	2021/3/7	2031/3/6
百奥药业	39042601	奥延	奥延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23783	旻心	旻心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36526	朗云	朗云	5 类 医药	2020/9/21	2030/9/20
百奥药业	39034610	朗懿	朗懿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46333	朗奥	朗奥	5 类 医药	2020/6/7	2030/6/6
百奥药业	39030989	朗枢	朗枢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34583	枝和	枝和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36234	木浩	木浩	5 类 医药	2020/3/14	2030/3/13
百奥药业	39042613	百仲	百仲	5 类 医药	2020/7/7	2030/7/6
百奥药业	39045277	朗研	朗研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28602	赫丹	赫丹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36101809	得博特	得博特	5 类 医药	2019/9/28	2029/9/27
百奥药业	36117422	乐斯	乐斯	5 类 医药	2019/12/28	2029/12/27
百奥药业	35573133	BAIAO	BAIAO	5 类 医药	2020/11/21	2030/11/20
百奥药业	35564928	百奥曲泰	百奥曲泰	5 类 医药	2021/2/28	2031/2/27
百奥药业	35564936	百奥泰曲	百奥泰曲	5 类 医药	2021/2/28	2031/2/27
百奥药业	32454889	佑新维	佑新维	5 类 医药	2019/4/7	2029/4/6
百奥药业	32448097	缙赛平	缙赛平	5 类 医药	2019/4/7	2029/4/6
百奥药业	32457654	缙赛优	缙赛优	5 类 医药	2019/4/7	2029/4/6
百奥药业	29814694	煜通达	煜通达	5 类 医药	2019/1/14	2029/1/13
百奥药业	29825634	丰泽林	丰泽林	5 类 医药	2019/1/14	2029/1/13
百奥药业	29655382	佑咪特	佑咪特	5 类 医药	2019/01/28	2029/1/27
百奥药业	29655375	佑伊新	佑伊新	5 类 医药	2019/1/28	2029/1/27
百奥药业	29656494	佑伊特	佑伊特	5 类 医药	2019/2/7	2029/2/6
百奥药业	29652433	捍畅	捍畅	5 类 医药	2019/1/28	2029/1/27
百奥药业	12873322	木泽	木泽	5 类 医药	2015/1/7	2035/1/6
百奥药业	5248536	百奥	百奥	5 类 医药	2009/7/14	2029/7/13
百奥药业	4216134	百奥康	百奥康	5 类 医药	2008/2/28	2028/2/27
百奥药业	4216137	百克	百克	5 类 医药	2008/2/28	2028/2/27
百奥药业	4216133	百奥维通	百奥维通	5 类 医药	2007/12/21	2027/12/20
百奥药业	4216135	百奥通	百奥通	5 类 医药	2008/2/28	2028/2/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4216139	百可		5 类 医药	2007/10/7	2027/10/6
百奥药业	4216113	百奥麦乐		5 类 医药	2007/12/21	2027/12/20
百奥药业	4216136	百善		5 类 医药	2007/10/21	2027/10/20
百奥药业	4216140	奥越		5 类 医药	2007/8/21	2027/8/20
百奥药业	4182072	维友		5 类 医药	2007/7/14	2027/7/13
百奥药业	2012097	维友		30 类 方便食品	2003/1/14	2033/1/13
百奥药业	1961306	百奥		42 类 设计研究	2002/10/28	2032/10/27
百奥药业	1906133	百奥		5 类 医药	2002/10/28	2032/10/27
百奥药业	1905820	中生百奥		5 类 医药	2002/9/7	2032/9/6
百奥药业	1002827	维友		5 类 医药	1997/5/14	2027/5/13
百奥药业	4216138	百邦		5 类 医药	2007/10/7	2027/10/6
百奥药业	36109193	赛纳格		5 类 医药	2019/12/28	2029/9/27
百奥药业	4216141	奥优		5 类 医药	2013/11/28	2027/10/20
百奥药业	6129154	BAIAO PHARM		5 类 医药	2011/2/7	2031/2/6
百奥药业	6129165	百奥药业		5 类 医药	2010/2/21	2030/2/20
百奥药业	2012094	图形		30 类 方便食品	2003/1/14	2033/1/13
百奥药业	2012101	B		30 类 方便食品	2003/1/14	2033/1/13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1512540	图形		5 类 医药	2001/1/28	2031/1/27
百奥药业	1479659	图形		42 类 设计研究	2000/11/21	2030/11/20
百奥药业	1002828	B		5 类 医药	1997/5/14	2027/5/13
永安制药	6626742	YAPC		30 类 方便食品	2010/3/28	2030/3/27
永安制药	5569792	YAPC		5 类 医药	2009/10/21	2029/10/20
永安制药	55487855	维坦平	维坦平	5 类 医药	2021/10/28	2031/10/27

域名清单

权利人	网站名称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百奥药业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baiao.com	2022/11/22	京 ICP 备 2022032986 号-1

药品批件清单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	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有效期至
蚓激酶肠溶胶囊	3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1129	百奥药业	2029/12/24
蚓激酶肠溶胶囊	6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6345	百奥药业	2029/12/19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缬沙坦 80mg, 氢氯噻嗪 12.5mg	国药准字 H20203024	百奥药业	2029/12/24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	每片含缬沙坦 80mg, 氢氯地平 5mg	国药准字 H20203022	百奥药业	2029/12/24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I)	每片含缬沙坦 160mg, 氢氯地平 5mg	国药准字 H20233033	永安制药	2028/1/9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10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2	百奥药业	2028/6/13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40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3	百奥药业	2028/6/13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25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4	百奥药业	2028/6/13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5mg (按 C ₂₇ H ₃₆ N ₂ O ₅ 计)	国药准字 H20213404	百奥药业	2026/5/18
恩替卡韦片	0.5mg	国药准字 H20193077	百奥药业	2029/3/20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50μg (按 C ₁₆ H ₂₂ N ₂ O ₃ ·HCl·1/2H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243643	百奥药业	2029/4/29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500mg 与恩格列净 5mg	国药准字 H20243533	百奥药业	2029/4/16
氢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5mg/10mg(以氢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	国药准字 H20233183	百奥药业	2028/2/13
替米沙坦氢氯地平片	每片含替米沙坦 80mg 与苯磺酸氢氯地平 5mg (按氢氯地平计)	国药准字 H20253320	百奥药业	2030/1/23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	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有效期至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和苯磺酸氨氯地平 5mg (以氨氯地平计)	国药准字 H20253169	百奥药业	2030/1/13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 (II)	每粒含奥美拉唑 40mg 与碳酸氢钠 1100mg	国药准字 H20233421	百奥药业	2028/4/3
氨基己酸注射液	10ml: 2g	国药准字 H32024102	百奥药业	2030/8/23
氨基己酸注射液	20ml: 5g	国药准字 H20227125	百奥药业	2030/8/23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ml:13.35μg (按 C ₄₆ H ₆₄ N ₁₄ O ₁₂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1	百奥药业	2028/4/3
间苯三酚注射液	4ml:40mg (按 C ₆ H ₆ O ₃ ·2H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253027	百奥药业	2030/1/1
复方甘草酸苷片	每片甘草酸单铵盐 (以甘草酸苷计) 25mg、甘氨酸 25mg、DL-蛋氨酸 25mg	国药准字 H20244609	百奥药业	2029/8/4
利伐沙班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23318	百奥药业	2027/5/17
盐酸西那卡塞片	25mg(以 C ₂₂ H ₂₂ F ₃ N 计)	国药准字 H20213248	百奥药业	2026/4/6
依折麦布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49171	百奥药业	2029/10/21
赛洛多辛胶囊	4mg	国药准字 H20244313	永安制药	2029/6/27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2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5	永安制药	2028/4/3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1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6	永安制药	2028/4/3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4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7	永安制药	2028/4/3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15mg (按 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5	永安制药	2030/2/7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30mg (按 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6	永安制药	2030/2/7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60mg (按 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7	永安制药	2030/2/7
阿加曲班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223354	安徽百奥	2027/5/30

注 1: 上述单位简称中, 百奥药业指“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制药指“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百奥指“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注 2: 本表格只涵盖朗研生命下属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化学药品 32 项, 其中盐酸西那卡塞片和依折麦布片为代持的批件,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等三项批件存在权益共享情况, 详见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开发支出为正在研发进程中的项目, 共计 13 项, 账面价值 91,636,888.78 元。

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工程款、房租款项、合作的药品批件等, 共计 52 项, 账面价值 48,018,626.88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建安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账面价值 50,847,797.14 元。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58 项、商标权 88 项、域名 1 项、药品批件证书 3 项, 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公布,证监会令第230号修正);
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5号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修改);
10.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房屋所有权证;

3. 不动产权证；
4. 车辆行驶证；
5. 专利证书；
6. 商标注册证；
7. 药品注册证书；
8.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9.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7.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深耕医药制造行业，重点布局心血管等临床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的领域，被评估单位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布局，成功获得多项药品注册批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管线，经营业绩逐年增长。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多项在研项目，具备持续的产品迭代和盈利能力，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处于医药制造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其拥有的商业模式、客户资源、供销网络、人才团队、研发能力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故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股份支付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现金流量预测的主要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① 营业收入

企业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CMO 业务，各类营业收入的预测思路如下：

化学药品制剂：根据销量和单价预测。已上市化学药品制剂销售数量根据市场需求量、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以及未来预期市场份额进行测算，销售单价结合集采周期的价格趋势、企业销售政策以及历史年度销售单价等因素综合考虑；未上市化学药品制剂销售数量根据市场需求量、预计市场份额进行预测，单价参考疾病领域同类药品的单价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进行测算。

原料药：根据销量和单价预测。近年来原料药收入波动较小，销售数量按照稳定的增长率预测，销售单价参考 2025 年 1-6 月的单价或在手订单预测。

CMO 业务：CMO 业务实施主体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参考企业未来经营规划、历史经营数据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权益分成和房租收入，其中技术服务收入波动较大，未来不予预测，权益分成参考协议约定、历史年度数据预测，房租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市场租金水平预测。

总体来看，详细预测期企业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 13%，企业主要产品用于治疗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在我国老龄化加剧、高血压及糖尿病患者基数庞大以及国家出台

《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24 年-2030 年）》等一系列慢病政策的背景下，被评估单位收入进一步增长具备合理性。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和 CMO 业务的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出租房产的折旧等。企业各项营业成本的预测思路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化学制剂、原料药和 CMO 业务拆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费进行预测。其中材料成本参考 2025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结合销量预测，人工成本按照企业规划的生产人员人数及预计年薪酬预测，制造费用分为折旧摊销、动力成本、辅助人工成本、其他制造费用和分成成本。折旧摊销按照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动力成本按照单位产量动力成本结合销量预测，辅助人工成本按照辅助人工数量和预计年薪酬预测，其他制造费用按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预测，分成成本参考分成方案预测。

其他业务成本：按照出租房产的折旧金额预测。

总体来看，详细预测期各年内企业的毛利率在 64%-66%之间。报告期各年毛利率在 67%-73%之间，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毛利率均值在 60%-73%之间。由于预测期集采产品占比较高且其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预测期毛利率低于报告期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③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年薪酬和人数预测；市场推广费根据历史年度发生额占制剂收入平均比例结合新产品上市情况预测；业务招待费根据历史年度发生额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办公及行政费用、折旧和摊销、租金和物业费。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年薪酬和人数预测；办公及行政费用根据年增长率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长期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和未来租赁计划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直接投入费用、委外研究开发费用。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年薪酬和人数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长期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直接投入费用按照固定金额预测；委外研究开发费用根据未来年度研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贷款利息，根据贷款规模和利率预测。

总体来看，预测期间销售费用率逐步提高，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销售费用率的提高主要是因为新产品上市后，公司加大推广投入，以抢占市场有利位置，市场推广费用率升高。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低于报告期管理费用率，主要是规模效应影响导致。预测期研发费用率低于 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率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近三

年平均值，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在研项目陆续到达资本化阶段，研发支出中费用化金额减少，因此研发费用率偏低。

④营运资本增加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包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根据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和受限货币资金计算确定。

存货：根据存货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数计算确定。其中存货周转率按照历史年度存货周转率水平预测。

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数计算确定。其中应收款项周转率按照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周转率水平预测。

应付款项：根据应付款项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数计算确定。其中应付款项周转率按照历史年度应付款项周转率水平预测。

⑤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扩张性资本性支出根据未来长期资产新增投入计划进行预测，主要包括新增设备投入、研发管线的资本性投入等。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的主要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无风险利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数据确定为 1.65%。

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中国证券市场的年化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无风险利率。最后，将近年中国证券市场的年化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年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贝塔系数：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贝塔系数调整得到。利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数据和证券市场指数数据，采用回归分析方法计算得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 β 系数，并通过数学公式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 β 系数，取平均值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 β 系数，然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935。

资本结构：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为 6.6%。

特定风险报酬率：在对评估对象的企业规模、管理能力、财务风险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经验判断确定为 4.0%。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为 3.5%。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1 年起进入永续期。

（4）收益预测口径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内均为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零。

(三) 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评估单位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以使可比企业的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接下来，分析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差异因素，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可比交易案例中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水平。

4.运用价值比率

对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货币资金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

由于中国市场缺乏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 评估目的；(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 价值类型；(5) 评估基准日；(6)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 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 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

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 11.假设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3.假设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8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4,910.87 万元,增值率 118.26%;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628.21 万元,增值率 63.72%。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7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74,810.87 万元,增值率 136.29%;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6,528.21 万元,增值率 77.25%。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8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700.00 万元,两者相差 9,9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被评估单位长期以来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围绕高端化学仿制药、原料药等领域布局研发管线和生产服务体系，主要商业化产品中的蚓激酶肠溶胶囊系原国家二类新药，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系国内首家过评产品，恩替卡韦片系国内片剂首仿产品。同时，被评估单位有多条在研管线，预计在研管线产品上市后能够进一步提升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

在企业综合评估体系中，盈利能力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这一指标不仅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经营周期内的利润创造能力，更是衡量企业生存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且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性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更易于求证企业的内在价值。而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19,800.00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五）评估结论公允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经营性 EV/EBITDA
688658.SH	悦康药业	11.91
300485.SZ	赛升药业	8.80
002900.SZ	哈三联	14.50
002038.SZ	双鹭药业	10.12
平均值		11.33
最大值		14.50
最小值		8.80
标的公司-朗研生命		10.04

注 1: 考虑到可比上市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差异较大且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可以辨认, 本次选择经营性 EV/EBITDA 指标进行对比, 经营性 EV/EBITDA=(评估基准日整体价值-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2024 年度合并报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注 2: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等。

注 3: 计算采用的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已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损益, 包括租金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损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近三年 A 股市场暂无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以及应用领域完全一致的并购标的, 为保证可比性, 本次选择医药制造业(不包括中药和医疗器械)已完成交易的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倍数进行比较, 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完成时间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600062.SH	华润双鹤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4 年 4 月	11.60	13.24
603439.SH	贵州三力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50.26% 股权	2023 年 11 月	15.23	10.47
300534.SZ	陇神戎发	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23 年 2 月	20.10	15.54
688131.SZ	皓元医药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37.45	15.33
平均值				21.09	13.65
最大值				37.45	15.54
最小值				11.60	10.47
标的公司-朗研生命				21.81	11.72

注 1: 静态市盈率=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标的企业交易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2: 动态市盈率=标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标的企业未来 4 个完整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

可以看出, 本次评估结论的经营性 EV/EBITDA 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本次评估结论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具有合理性。

(六) 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 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 故本次评估结果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每 0.5% 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	125,000.00	1.45%
	-0.5%	122,400.00	1.09%
	0.0%	119,800.00	
	0.5%	117,200.00	-1.09%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1.0%	114,700.00	-1.42%
	-1.0%	113,300.00	2.71%
	-0.5%	116,500.00	2.75%
毛利率	0.0%	119,800.00	
	0.5%	123,000.00	2.67%
	1.0%	126,300.00	2.71%
	-1.0%	133,800.00	5.84%
	-0.5%	126,400.00	5.51%
折现率	0.0%	119,800.00	
	0.5%	113,800.00	5.01%
	1.0%	108,300.00	4.8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抵押事项：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3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 2028/4/22
2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 2028/4/22
3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5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 2028/4/22
4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6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 2028/4/22
5	权证编号为“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2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2022/9/14-2025/9/14
6	权证编号为“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5 号”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022/9/21-2026/9/26
7	权证编号为“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021/9/27-2026/9/26
8	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昌字第 382634 号”的房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4/8/9-2027/8/8
9	权证编号为“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 0045232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4/8/9-2027/8/8

2. 房地产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事项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的宿舍楼 520.80 m²（占地面积 259 m²）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其所占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3. 无证房产事项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1	无证	小实验室	2008 年 12 月	300.00	永安制药
2	无证	宿舍楼	2015 年 12 月	520.80	永安制药
3	无证	门卫传达室	2019 年 1 月	45.00	永安制药
4	无证	二期南面卫生间	2022 年 7 月	30.00	永安制药
5	无证	化工原料库房	2008 年 12 月	522.00	永安制药
6	无证	厕所	2008 年 12 月	50.00	永安制药
7	无证	三车间	2008 年 12 月	144.54	永安制药
8	无证	污水站配电房	2020 年 12 月	45.00	永安制药
9	无证	锅炉房	2008 年 12 月	174.00	永安制药
10	无证	配电房	2008 年 12 月	50.00	永安制药
11	无证	空压机房	2025 年 6 月	120.00	永安制药

4. 车辆行驶证权利人为个人事项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账面京 QK72Z3 车辆因公司无购车指标，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公司股东利虔，实际权利人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 2023 年、2024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1316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五）重大期后事项

1.永安制药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项：根据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核算，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核算方式进行测算。

2.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转让所持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70.7483%财产份额退出，交易双方约定自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受让方全

部份额转让款之日起，受让方享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产份额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评估报告日，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收到全部额转让款。本次评估按照协议约定的转让价确认上述财产份额价值。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专利权共有事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共有“一种 PEG 衍生化磷脂包载前列腺素 E1 的胶束制剂”(权证号为 ZL200810105113.2) 的发明专利。本次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收益，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2. 药品批件共有权益事项

评估基准日，以下 5 个药品批件涉及权益共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批准文号	百奥药业享有的权益比例
1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223891	25%
2	奥美沙坦酯氢氯地平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233880	25%
3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33401	55%
4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43533	79.62%
5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43643	85.92%

未来年度根据权益条款对共有权益产品按照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权益金额进行预测。

3. 药品批件代持事项

盐酸西那卡塞片(国药准字 H20213248)、依折麦布片(国药准字 H20249171)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的批件，其实际权益人分别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代持的药品批件纳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

4. 部分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事项

专利号为 ZL202121420868.9、ZL201920938423.6、ZL201920938594.9、ZL201920957270.X、ZL201920957262.5、ZL201920957256.X、ZL202121947665.5 共计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专利号为 ZL201610520706.X 的一项发明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公司将不再继续缴纳上述 8 项专利年费，直至专利权终止。本次将上述专利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潘霞

马翎君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 200232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电子邮箱: 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四、 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委托人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24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宜，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康彦龙

2025年9月24日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贵方拟实施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承诺人：潘霞、马翊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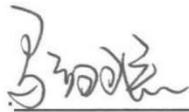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潘霞
32140009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马翊君
31190140

二〇二五年九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41010034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工程管理服务;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0日



单位会员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32020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



扫码查看电子证书



2023年10月31日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首页 - 新闻报道 - 要闻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位列下表序号6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截至2025年7月17日)

来源: 财政部 发布时间: 2025-07-17 浏览次数: 350090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8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0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21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9
2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9
24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9
25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9
26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9
28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29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0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9
31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9
3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3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
35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9
36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9
37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9
38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9
39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7339337219K	2020/11/9
40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9
4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9
42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9
4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9
4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9
4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9
4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9
47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9
48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9
49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9
50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14904372X1	2020/11/9
51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9
52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9
53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9
54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9
5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9
56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9
57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9
58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9
59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9
60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9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9
62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9
6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9
64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9
65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40009

会员姓名：潘霞

证件号码：330523*****9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
苏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潘霞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90140

会员姓名：马翊君

证件号码：362326*****9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马翊君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
产所涉及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5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4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4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5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6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5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1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6
一、 资产核实的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16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6
三、 核实结论	16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9
一、 评估对象	19
二、 收益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9
三、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20
四、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1
五、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23
六、 企业业务分析	36
七、 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	41
八、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47
九、 收益法评估结果	73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74
一、 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	74
二、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75
三、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75
四、 企业业务分析	75
五、 市场法评估过程	75
六、 市场法评估结果	82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83
一、 评估结论	83
二、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84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84
四、 敏感性分析	84
评估说明附件	85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85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582,994,032.5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4,102,742.0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48,891,290.48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87,608,340.75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55,890,401.3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28 项，建筑面积合计 50,907.43 m²，其中除 11 项房产为附属房产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外，其余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中共有 17 项已设定抵押，面积合计 48,906.09 m²。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20 辆，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年检记录正常，无抵押事项，其中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账面京 QK72Z3 车辆的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公司股东利虔，实际权利人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共 3 项，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073.67 m²，均已取得租赁合同。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9 项，面积合计 62,105.63 m²，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中共有 8 项已设定抵押，面积合计 54,969.60 m²。

纳入评估范围的药品批件共 32 项，上市许可持有人均为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其中除去氨加压素注射液(国药准字 H20233401)、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国药准字 H20243533)、盐酸丙卡特罗颗粒(国药准字 H20243643) 3 个批件存在共有权益，盐酸西那卡塞片(国药准字 H20213248)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实际权益所有人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折麦布片(国药准字 H20249171)为背景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持，实际权益所有人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批件权益人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或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除“一种 PEG 衍生化磷脂包载前列腺素 E1 的胶束制剂”(权证号为 ZL200810105113.2)的发明专利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共有外，其他专利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无共有人。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 88 项，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共 1 项，所有权人为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备类、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所用的缬沙坦、恩替卡韦、盐酸托莫西汀等原料药及辅料，分布于原料药仓库和辅料仓库；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药用铝箔、药品包装盒、药用复合硬片等，分布于制剂包材库；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索磷布韦、盐酸西那卡塞、盐酸伊伐布雷定等药品，分布于各生产车间；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托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生产的各类药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但尚未实现收入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缬沙坦氢氯噻嗪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50,907.43 m²，主要分布于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厂区内，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楼、厂房等，主要为框架结构、钢结构、钢混、砖混和混合结构，建于 2004 年至 2025 年间。

构筑物主要分布于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厂区内，主要包括净化工程、污水站、室外及绿化工程等，建于 2006 年至 2024 年间。

经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总体质量良好，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可以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3.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共计 3,893 台（套/辆），购置于 1999 年至 2025 年间，主要分布于公司厂区内。其中，机器设备共 3,255 台（套），主要包括振动膜头组件、配制罐、旋转式压片机、低温恒温反应浴等；车辆共 20 辆，主要包括轿车十三辆，冷藏车、客车各二辆，货车三辆；电子及其他设备共 618 台（套），主要包括空调、打印机、洗衣机、饮水机等。

经现场勘查，设备的维护保养良好，在用设备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共 4 项，主要为百奥药业注射剂微纳米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永安制药三期药品生产项目、永安制药仓库钢结构厂房项目和永安制药制剂仓库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共 2 项，主要为百奥药业溶剂贴车间建设生产线项目、江西泓森仓库装修工程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不存在缓建或停建情况。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软件、专利权、商标权、域名、批件）。

1.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清单如下：

土地使用权清单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 0045232 号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2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3,818.16	2003/3/29	2053/3/28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2 号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350.13	2008/9/1	2058/8/31
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4 号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787.00	2018/8/13	2068/8/12
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5 号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136.03	2019/4/16	2069/4/15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5 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 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869.37	2003/3/25	2053/3/26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3 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 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44.94	2003/3/25	2053/3/26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4 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 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6 号	全南县城厢镇工业园二区杰友路 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09 项，包括外购软件 26 项、专利权 62 项、商标权 88 项、域名 1 项、药品批件 32 项，其中专利权 58 项、商标权 88 项、域名 1 项、药品批件 3 项在账面未反映。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域名和药品批件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百奥药业	ZL202311511657.X	一种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14	2024/06/0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211160506.X	双醋瑞因钠盐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22/9/22	2023/11/1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210996675.0	一种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8/19	2023/5/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210807381.9	同时测定样品中甘氨酸酐和 DL-蛋氨酸亚砷的方法	2022/7/7	2023/6/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210175524.9	一种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2/24	2023/7/2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111348344.8	一种同时测定氨基己酸注射液中二聚体、三聚体和己内酰胺的方法	2021/11/15	2023/11/1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2010730124.0	一种测定苯磺酸氨氯地平中基因毒性杂质的方法	2020/7/27	2021/3/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810920417.8	一种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8/14	2020/5/1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810832443.5	一种缬沙坦氢氯噻嗪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8/7/26	2019/6/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510919572.4	沙班类药物与蚓激酶的药物组合物、制剂及其应用	2015/12/11	2019/11/2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210372275.9	一种蚓激酶干粉的制备方法	2012/9/28	2013/12/1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1210081987.5	二甲基亚砷冲洗液的制备工艺	2012/3/26	2013/8/1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ZL200910238770.9	蚓激酶肠溶胶囊用于制备治疗颈动脉粥样硬化药物的应用	2009/11/24	2012/11/07	发明	专利权维持
百奥药业,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ZL200810105113.2	一种 PEG 衍生化磷脂包载前列腺素 E1 的胶束制剂	2008/4/25	2010/8/1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421639827.2	一种便于上料的真空干燥装置	2024/7/11	2025/4/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420890768.X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原料药固液离心装置	2024/4/26	2024/12/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420851692.X	一种替格瑞洛原料药旋转蒸发器	2024/4/23	2024/12/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2950590.1	一种制药用干法制粒机	2023/11/1	2024/7/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2559603.2	一种不锈钢双锥旋转振动式药物混合机	2023/9/20	2024/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2218558.4	一种制药粉碎机的加料装置	2023/8/17	2024/3/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2142061.9	一种制药用原料粉碎机	2023/8/10	2024/3/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1531084.2	一种制药用不锈钢洁净离心机	2023/6/15	2023/11/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永安制药	ZL202321439770.7	一种药液杂质去除用平板式离心机	2023/6/7	2023/1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10210882.3	手性 α -烯丙基氨基酸酯的合成方法	2023/3/7	2025/3/25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553323.8	一种药品搅拌装置	2023/3/21	2023/9/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104702.3	一种泡罩填药装置	2022/11/22	2023/8/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460491.2	一种医药行业压片机用片剂除粉组件	2023/3/13	2023/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513510.3	一种制药用压片机压片除粉器	2023/3/16	2023/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618718.1	一种用于压片机的除粉装置	2023/3/27	2023/7/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320553324.2	一种制药用流化床	2023/3/21	2023/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255851.X	一种药品生产净化提纯离子交换柱	2022/12/6	2023/3/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087317.2	一种制药用高效湿法混合制粒设备	2022/11/17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044766.9	一种上旋式筛片除粉机	2022/11/16	2023/2/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3060185.4	一种高效湿法喷雾制粒设备	2022/11/18	2023/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2233030.X	一种药品制备用不锈钢结晶反应釜	2022/8/24	202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2252839.7	一种多级筛分的不锈钢板式密闭药液过滤器	2022/8/26	2022/12/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11024863.3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22/8/25	2023/10/20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2242393.X	一种可调式搪玻璃反应釜	2022/8/25	2022/12/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221660104.1	一种用于制药的高效湿法制粒设备	2022/6/30	2022/9/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121947665.5	一种中医药药剂加工混合配比装置	2021/8/19	2022/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023306094.5	用于高盐水储水池的水质回收装置	2020/12/31	2021/11/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023289831.5	一种溶液分离提取装置	2020/12/31	2021/9/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11355146.7	一种制备索磷布韦的方法	2019/12/25	2021/8/1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37.1	一种医药原料混合装置	2019/12/31	2021/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10374192.5	一种枸橼酸托法替布的制备方法	2019/5/7	2021/1/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60450.X	一种用于医药原料存储装置	2019/12/31	2020/11/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74.2	一种医药原料固体废弃物收集箱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60447.8	一种用于医药原料反应釜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01.3	一种医药原料用粉碎装置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015.5	一种医药原料生产用废液处理装置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2448106.9	一种便捷式医药原料桶清洗装置	2019/12/31	2020/11/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57262.5	一种离心机的排风罩	2019/6/25	2020/5/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57256.X	一种反应釜出料口的过滤装置	2019/6/25	2020/3/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57270.X	一种用于气体和液体反应的反应釜	2019/6/25	2020/3/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811265663.0	一种制备盐酸西那卡塞的方法	2018/10/29	2019/10/25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821741227.1	一种治疗丙肝疾病用索非布韦原料加工装置	2018/10/26	2019/6/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610520706.X	2-哌嗪酮的制备方法	2016/7/5	2018/11/23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310508943.0	一种由端基烯烃制备醛类化合物的方法	2013/10/23	2015/11/4	发明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121420868.9	一种医疗药品生产用原料研磨装置	2021/6/25	2021/1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永安制药	ZL201920938423.6	一种低温反应装置	2019/6/21	2020/5/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1920938594.9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	2019/6/21	2020/3/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永安制药	ZL202422316517.3	一种便于拆卸清洗的摇摆颗粒机	2024/9/23	2025/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68312740	百捷维	百捷维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9542	朗诺林	朗诺林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6470	百利平	百利平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0615	奥妥适	奥妥适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1035	百宁坦	百宁坦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14221	百妥平	百妥平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34212	奥舒可	奥舒可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2834	奥诺邦	奥诺邦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8544	百奇坦	百奇坦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8576	朗奥清	朗奥清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4139	奥雷诺定	奥雷诺定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2842	奥佳健	奥佳健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14865	奥安奇	奥安奇	5 类 医药	2023/8/14	2033/8/13
百奥药业	68324997	百诺宜	百诺宜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7777	百安奇	百安奇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14752	朗如欣	朗如欣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1651	奥沙舒	奥沙舒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68327189	百如妥	百如妥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14638	典雅泽	典雅泽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0258	朗奥欣	朗奥欣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14600	奥道平	奥道平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35658	百舒可	百舒可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0607	嘉贝怡	嘉贝怡	5 类 医药	2023/8/14	2033/8/13
百奥药业	68335369	朗奥舒	朗奥舒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5327	百泽欣	百泽欣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26508	百乐齐	百乐齐	5 类 医药	2023/8/14	2033/8/13
百奥药业	68320275	朗奥诺	朗奥诺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1631	百诺林	百诺林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8331595	百佳坦	百佳坦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0584	百思平	百思平	5 类 医药	2023/5/21	2033/5/20
百奥药业	68321000	百润欣	百润欣	5 类 医药	2023/5/28	2033/5/27
百奥药业	64039304	百邦	百邦	5 类 医药	2023/1/14	2033/1/13
百奥药业	52160599	百仲	百仲	5 类 医药	2021/10/07	2031/10/6
百奥药业	46039304	百仲	百仲	5 类 医药	2021/3/7	2031/3/6
百奥药业	39042601	奥延	奥延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23783	旻心	旻心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36526	朗云	朗云	5 类 医药	2020/9/21	2030/9/20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39034610	朗懿	朗懿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46333	朗奥	朗奥	5 类 医药	2020/6/7	2030/6/6
百奥药业	39030989	朗枢	朗枢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34583	枝和	枝和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36234	木浩	木浩	5 类 医药	2020/3/14	2030/3/13
百奥药业	39042613	百仲	百仲	5 类 医药	2020/7/7	2030/7/6
百奥药业	39045277	朗研	朗研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9028602	赫丹	赫丹	5 类 医药	2020/3/7	2030/3/6
百奥药业	36101809	得博特	得博特	5 类 医药	2019/9/28	2029/9/27
百奥药业	36117422	乐斯	乐斯	5 类 医药	2019/12/28	2029/12/27
百奥药业	35573133	BAIAO	BAIAO	5 类 医药	2020/11/21	2030/11/20
百奥药业	35564928	百奥曲泰	百奥曲泰	5 类 医药	2021/2/28	2031/2/27
百奥药业	35564936	百奥泰曲	百奥泰曲	5 类 医药	2021/2/28	2031/2/27
百奥药业	32454889	佑新维	佑新维	5 类 医药	2019/4/7	2029/4/6
百奥药业	32448097	缦赛平	缦赛平	5 类 医药	2019/4/7	2029/4/6
百奥药业	32457654	缦赛优	缦赛优	5 类 医药	2019/4/7	2029/4/6
百奥药业	29814694	煜通达	煜通达	5 类 医药	2019/1/14	2029/1/13
百奥药业	29825634	丰泽林	丰泽林	5 类 医药	2019/1/14	2029/1/13
百奥药业	29655382	佑咪特	佑咪特	5 类 医药	2019/01/28	2029/1/27
百奥药业	29655375	佑伊新	佑伊新	5 类 医药	2019/1/28	2029/1/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29656494	佑伊特	佑伊特	5 类 医药	2019/2/7	2029/2/6
百奥药业	29652433	捍畅	捍畅	5 类 医药	2019/1/28	2029/1/27
百奥药业	12873322	木泽	木泽	5 类 医药	2015/1/7	2035/1/6
百奥药业	5248536	百奥	百奥	5 类 医药	2009/7/14	2029/7/13
百奥药业	4216134	百奥康	百奥康	5 类 医药	2008/2/28	2028/2/27
百奥药业	4216137	百克	百克	5 类 医药	2008/2/28	2028/2/27
百奥药业	4216133	百奥维通	百奥维通	5 类 医药	2007/12/21	2027/12/20
百奥药业	4216135	百奥通	百奥通	5 类 医药	2008/2/28	2028/2/27
百奥药业	4216139	百可	百可	5 类 医药	2007/10/7	2027/10/6
百奥药业	4216113	百奥麦乐	百奥麦乐	5 类 医药	2007/12/21	2027/12/20
百奥药业	4216136	百善	百善	5 类 医药	2007/10/21	2027/10/20
百奥药业	4216140	奥越	奥越	5 类 医药	2007/8/21	2027/8/20
百奥药业	4182072	维友	维友	5 类 医药	2007/7/14	2027/7/13
百奥药业	2012097	维友	维友	30 类 方便食品	2003/1/14	2033/1/13
百奥药业	1961306	百奥	百奥	42 类 设计研究	2002/10/28	2032/10/27
百奥药业	1906133	百奥	百奥	5 类 医药	2002/10/28	2032/10/27
百奥药业	1905820	中生百奥	中生百奥	5 类 医药	2002/9/7	2032/9/6
百奥药业	1002827	维友	维友	5 类 医药	1997/5/14	2027/5/13
百奥药业	4216138	百邦	百邦	5 类 医药	2007/10/7	2027/10/6
百奥药业	36109193	赛纳格	赛纳格	5 类 医药	2019/12/28	2029/9/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百奥药业	4216141	奥优		5 类 医药	2013/11/28	2027/10/20
百奥药业	6129154	BAIAO PHARM		5 类 医药	2011/2/7	2031/2/6
百奥药业	6129165	百奥药业		5 类 医药	2010/2/21	2030/2/20
百奥药业	2012094	图形		30 类 方便食品	2003/1/14	2033/1/13
百奥药业	2012101	B		30 类 方便食品	2003/1/14	2033/1/13
百奥药业	1512540	图形		5 类 医药	2001/1/28	2031/1/27
百奥药业	1479659	图形		42 类 设计研究	2000/11/21	2030/11/20
百奥药业	1002828	B		5 类 医药	1997/5/14	2027/5/13
永安制药	6626742	YAPC		30 类 方便食品	2010/3/28	2030/3/27
永安制药	5569792	YAPC		5 类 医药	2009/10/21	2029/10/20
永安制药	55487855	维坦平	维坦平	5 类 医药	2021/10/28	2031/10/27

域名清单

权利人	网站名称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百奥药业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baiao.com	2022/11/22	京 ICP 备 2022032986 号-1

药品批件清单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	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有效期至
蚓激酶肠溶胶囊	3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1021129	百奥药业	2029/12/24
蚓激酶肠溶胶囊	6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56345	百奥药业	2029/12/19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	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有效期至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缬沙坦 80mg,氢氯噻嗪 12.5mg	国药准字 H20203024	百奥药业	2029/12/24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	每片含缬沙坦 80mg,氢氯地平 5mg	国药准字 H20203022	百奥药业	2029/12/24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I)	每片含缬沙坦 160mg, 氢氯地平 5mg	国药准字 H20233033	永安制药	2028/1/9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10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2	百奥药业	2028/6/13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40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3	百奥药业	2028/6/13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25mg (按 C ₁₇ H ₂₁ NO 计)	国药准字 H20233714	百奥药业	2028/6/13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5mg (按 C ₂₇ H ₃₆ N ₂ O ₅ 计)	国药准字 H20213404	百奥药业	2026/5/18
恩替卡韦片	0.5mg	国药准字 H20193077	百奥药业	2029/3/20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50μg (按 C ₁₆ H ₂₂ N ₂ O ₃ ·HCl·1/2H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243643	百奥药业	2029/4/29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500mg 与恩格列净 5mg	国药准字 H20243533	百奥药业	2029/4/16
氢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5mg/10mg(以氢氯地平/阿托伐他汀计)	国药准字 H20233183	百奥药业	2028/2/13
替米沙坦氢氯地平片	每片含替米沙坦 80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 5mg (按氨氯地平计)	国药准字 H20253320	百奥药业	2030/1/23
奥美沙坦酯氢氯地平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和苯磺酸氨氯地平 5mg (以氨氯地平计)	国药准字 H20253169	百奥药业	2030/1/13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II)	每粒含奥美拉唑 40mg 与碳酸氢钠 1100mg	国药准字 H20233421	百奥药业	2028/4/3
氨基己酸注射液	10ml: 2g	国药准字 H32024102	百奥药业	2030/8/23
氨基己酸注射液	20ml: 5g	国药准字 H20227125	百奥药业	2030/8/23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1ml:13.35μg (按 C ₄₆ H ₆₄ N ₁₄ O ₁₂ S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1	百奥药业	2028/4/3
间苯三酚注射液	4ml:40mg (按 C ₆ H ₆ O ₃ ·2H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253027	百奥药业	2030/1/1
复方甘草酸苷片	每片甘草酸单铵盐(以甘草酸苷计) 25mg、甘氨酸 25mg、DL-蛋氨酸 25mg	国药准字 H20244609	百奥药业	2029/8/4
利伐沙班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23318	百奥药业	2027/5/17
盐酸西那卡塞片	25mg(以 C ₂₂ H ₂₂ F ₃ N 计)	国药准字 H20213248	百奥药业	2026/4/6
依折麦布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249171	百奥药业	2029/10/21
赛洛多辛胶囊	4mg	国药准字 H20244313	永安制药	2029/6/27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2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5	永安制药	2028/4/3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1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6	永安制药	2028/4/3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40mg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33407	永安制药	2028/4/3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15mg (按 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5	永安制药	2030/2/7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30mg (按 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6	永安制药	2030/2/7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60mg (按 C ₂₄ H ₃₀ ClN ₇ O ₄ S 计)	国药准字 H20253357	永安制药	2030/2/7
阿加曲班注射液	2ml:10mg	国药准字 H20223354	安徽百奥	2027/5/30

注 1: 上述单位简称中, 百奥药业指“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制药指“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百奥指“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注 2: 本表格只涵盖朗研生命下属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化学药品 32 项, 2 项批件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持, 3 项批件存在权益共享情况, 详见“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58 项、商标权 88 项、域名 1 项、药品批件证书 3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的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划分为若干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进行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根据各类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在评估准则规定的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现场调查手段中选取适当的调查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权属说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1) 抵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3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2028/4/22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2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2028/4/22
3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5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2028/4/22
4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6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2028/4/22
5	权证编号为“苏(2016)淮安不动产权第 0000702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2022/9/14-2025/9/14
6	权证编号为“苏(2021)淮安不动产权第 0011935 号”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022/9/21-2026/9/26
7	权证编号为“苏(2021)淮安不动产权第 001193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021/9/27-2026/9/26
8	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昌字第 382634 号”的房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4/8/9-2027/8/8
9	权证编号为“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 0045232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4/8/9-2027/8/8

(2) 房地产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事项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的宿舍楼 520.80 m² (占地面积 259 m²) 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其所占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3) 无证房产事项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1	无证	小实验室	2008 年 12 月	300.00	永安制药
2	无证	宿舍楼	2015 年 12 月	520.80	永安制药
3	无证	门卫传达室	2019 年 1 月	45.00	永安制药
4	无证	二期南面卫生间	2022 年 7 月	30.00	永安制药
5	无证	化工原料库房	2008 年 12 月	522.00	永安制药
6	无证	厕所	2008 年 12 月	50.00	永安制药
7	无证	三车间	2008 年 12 月	144.54	永安制药
8	无证	污水站配电房	2020 年 12 月	45.00	永安制药
9	无证	锅炉房	2008 年 12 月	174.00	永安制药
10	无证	配电房	2008 年 12 月	50.00	永安制药
11	无证	空压机房	2025 年 6 月	120.00	永安制药

(4) 车辆行驶证权利人为个人事项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账面京 QK72Z3 车辆因公司无购车指标, 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公司股东利虔, 实际权利人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 专利权共有事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共有“一种 PEG 衍生化磷脂包载前列腺素 E1 的胶束制剂”(权证号为 ZL200810105113.2) 的发明专利。

(6) 药品批件共有权益事项

评估基准日，以下 5 个药品批件涉及权益共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批准文号	百奥药业享有的权益比例
1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223891	25%
2	奥美沙坦酯氢氯地平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233880	25%
3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33401	55%
4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43533	79.62%
5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43643	85.92%

(7) 药品批件代持事项

盐酸西那卡塞片（国药准字 H20213248）、依折麦布片（国药准字 H20249171）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的批件，其实际权益人分别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 8 项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事项

专利号为 ZL202121420868.9、ZL201920938423.6、ZL201920938594.9、ZL201920957270.X、ZL201920957262.5、ZL201920957256.X、ZL202121947665.5 共计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专利号为 ZL201610520706.X 的一项发明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公司将不再继续缴纳上述 8 项专利年费，直至专利权终止。

经过清查核实，除上述事项外，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资产核实结果相符，账面值与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一致。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三)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对本项目适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分析如下：

(1)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情况较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具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进而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

(2) 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稳定，有较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且未来数年内收益大部分有合同、协议等资料作为支撑，未来收益可预测性较强。

(3) 被评估单位可提供评估人员进行收益法评估所需的大部分资料，进行收益法评估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11.假设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假设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顶住压力、迎难而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605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1172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9050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0314 亿元，增长 5.5%。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

（一）夏粮稳产丰收，畜牧业平稳增长

上半年，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全国夏粮总产量 14974 万吨，比上年减少 15 万吨，下降 0.1%。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4843 万吨，同比增长 2.8%，其中，猪肉、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1.3%、4.5%、7.4%，羊肉产量下降 4.6%；牛奶产量增长 0.5%，禽蛋产量增长 1.5%。二季度末，生猪存栏 42447 万头，同比增长 2.2%；上半年，生猪出栏 36619 万头，增长 0.6%。

（二）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良好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制造业增长 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9%。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5%，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3.8 和 3.1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3%；私营企业增长 6.7%。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3.1%、36.2%、35.6%。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环比增长 0.50%。6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2.0%。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7204 亿元，同比下降 1.1%。

（三）服务业增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比一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9.6%、6.4%、5.9%。6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0%。其

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1.6%、8.4%、7.3%、6.9%。1-5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6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1%，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0%。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四）市场销售增速回升，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形势较好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5458 亿元，同比增长 5.0%，比一季度加快 0.4 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13050 亿元，同比增长 5.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2409 亿元，增长 4.9%。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217978 亿元，增长 5.1%；餐饮收入 27480 亿元，增长 4.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2.3%、22.2%、11.3%。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30.7%、25.4%、24.1%、22.9%。全国网上零售额 74295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61191 亿元，增长 6.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8%，环比下降 0.16%。上半年，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3%，比一季度加快 0.3 个百分点。

（五）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扩大，制造业投资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8654 亿元，同比增长 2.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6%。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6%，制造业投资增长 7.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1.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4585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5%；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44241 亿元，下降 5.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6.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2%，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1%。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0.6%；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他民间投资增长 5.1%。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37.4%、26.3%、21.5%。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0.12%。

（六）货物进出口持续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17876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出口 130000 亿元，增长 7.2%；进口 87875 亿元，下降 2.7%。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同期提高 2.3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4.7%。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9.5%，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0.0%。6 月份，进出口总额 38527 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出口 23394 亿元，增长 7.2%；进口 15134 亿元，增长 2.3%。

（七）居民消费价格基本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下降 0.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3%，衣着价格上涨 1.3%，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持平，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9%，

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6.7%。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菜价格下降 5.3%，粮食价格下降 1.3%，鲜果价格上涨 2.7%，猪肉价格上涨 3.8%。6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1%，环比下降 0.1%。上半年，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4%，比一季度扩大 0.1 个百分点。其中，6 月份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8%。其中，6 月份同比下降 3.6%，环比下降 0.4%。上半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9%。其中，6 月份同比下降 4.3%，环比下降 0.7%。

（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略有下降

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比一季度下降 0.1 个百分点。6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1%；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5 小时。二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9139 万人，同比增长 0.7%。

（九）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40 元，同比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同比名义增长 4.7%，实际增长 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936 元，同比名义增长 5.9%，实际增长 6.2%。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5.7%、5.3%、2.5%、5.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8186 元，同比名义增长 4.8%。

总的来看，上半年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力显效，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加力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进一步做强国内大循环，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不确定性，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五、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一）所属行业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并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与此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门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工作；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标准、注册、质量、上市后风险等管理工作；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等。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医药行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拟订促进行业投资发展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等。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等。

（4）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

（5）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修订)	经全面修订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追溯制度”及“药物警戒制度”,确立了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并且明确了国家鼓励支持创新,为医药企业的后续发展指明方向。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2019/3/2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年版)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2025/10/1
研发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	2017/9/1
注册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规范开展药物警戒活动,通过体系的有效运行和维护,检测、识别、评估和控制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	2021/12/1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在中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2020/7/1
	《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0/5/12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在上市后监管、服务指导、配套政策方面提出要求。	2018/12/28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评价对象、时限、参比制剂遴选原则、评价方法、企业主体责任、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2016/2/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6/5/26
生产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2020/7/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年修订)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2011/3/1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进一步规范药品上市后变更,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责任,加强药品监管部门药品注册和生产监管管	2021/1/12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理工作的衔接，对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和生产监管事项变更进行管理规范。	
流通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的检查进行了规定。	2023/7/19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016/7/13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2/11/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007/5/1
其他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版）	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严格医保支付管理体系，明确地方有关机关权限，明确药品进入谈判标准。	2025/1/1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记载了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2018/11/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保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档案。	2011/7/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000/1/1

(2) 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6	推出 16 条政策，全链条支持创新药研发、准入、临床应用及支付。
2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5.03	报告强调未来将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24.07	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4.06	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
5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2023 年第 132 号）	国家药监局	2023.10	严格规范药品委托生产的许可管理，要求持有人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质量评估，并强化对无菌药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的监管。
6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2022.01	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推动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到 2025 年创新产品新增销售占全行业营业收入增量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到 2035 年，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原创新药和“领跑”产品增多，成为世界医药创新重要源头；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重点提升新型生物药生产技术、原料药创新工艺、高端制剂生产技术。
7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5	提高技术审评能力，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建设国家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省、市、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8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01	明确了带量采购的品种范围与规则：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9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02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全国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
10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01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11	《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09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2	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保障药品有效供应;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药品购销和管理;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价格信息监测;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促进合理用药;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
13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门	2016.12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
1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2016.10	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15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	2015.06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规定了各类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3. 行业监管体制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等。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管理制度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及药品现场检查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1〕31 号),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开始施行,“GMP、GSP 认证管理办法”(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标准等情况进行检查的行为。

(4)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5)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及其他药品注册标准。

(6)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规定“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7)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即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

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购买使用，非处方药由消费者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是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8)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9) 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1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生产供应、采购配送、合理使用、价格管理、支付报销、质量监管、监测评价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加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举措包括：一是坚持防治必需，以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为导向，二是强化循证决策，调入和调出并重，突出药品临床价值，以诊疗规范；三是动态调整目录，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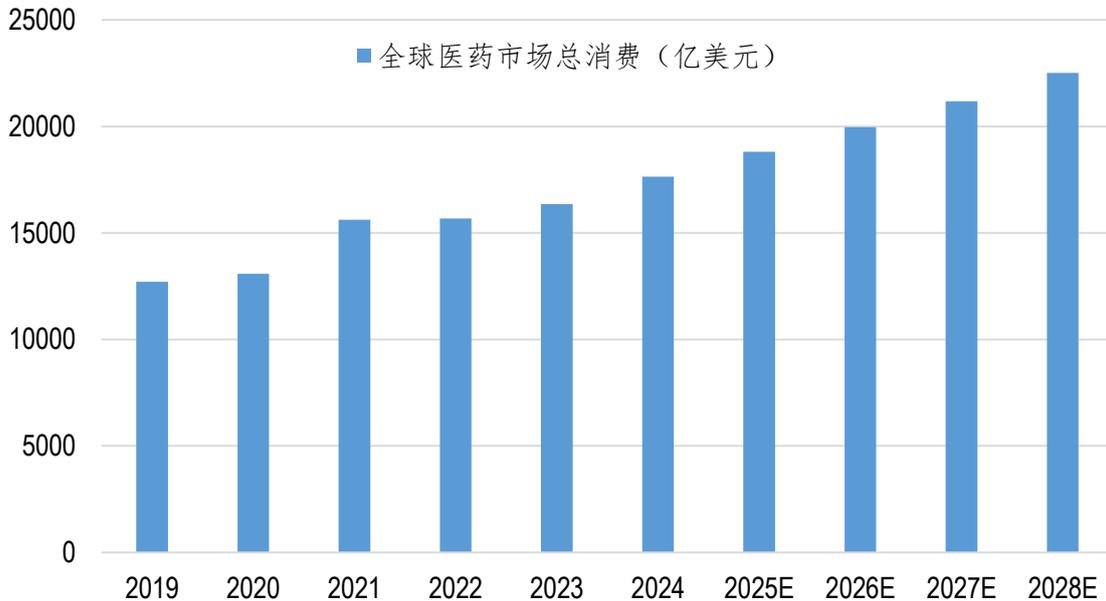
我国于2009年9月21日起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药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要求，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卫药政发〔2015〕52号）等相关规定，有关部门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进行了调整完善，形成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概况

(1) 全球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世界人口总量的增加以及老龄化进程加快,全球医药市场需求旺盛,有力促进了制药工业的发展。根据 IQVIA 报告,全球医药产品总消费支出将从 2023 年的 16,068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2,250 至 22,5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至 8%。其中新兴国家药品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2024 年至 2028 年药品消费复核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0%至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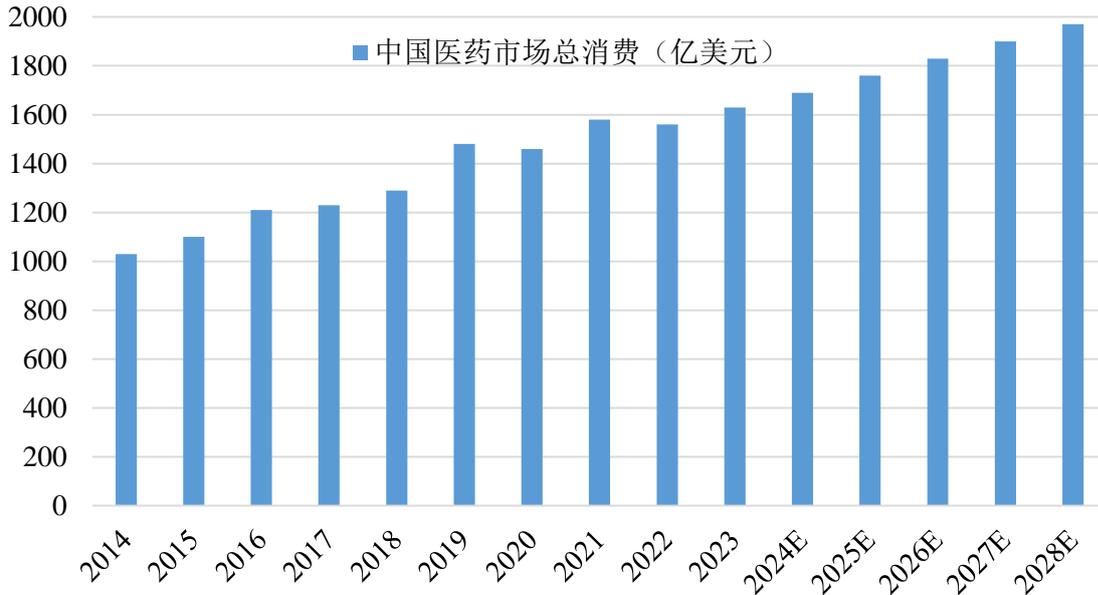


来源: IQVIA 全球用药展望 2024-2028

(2) 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① 医药产品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人口众多且结构趋于老龄化,药品消费需求刚性巨大。近年来,受到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改革的影响,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增速有所放缓,产业规模增长受到一定影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根据 IQVIA 统计,我国医药消费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1030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970 亿美元,新的增长将主要取决于创新原研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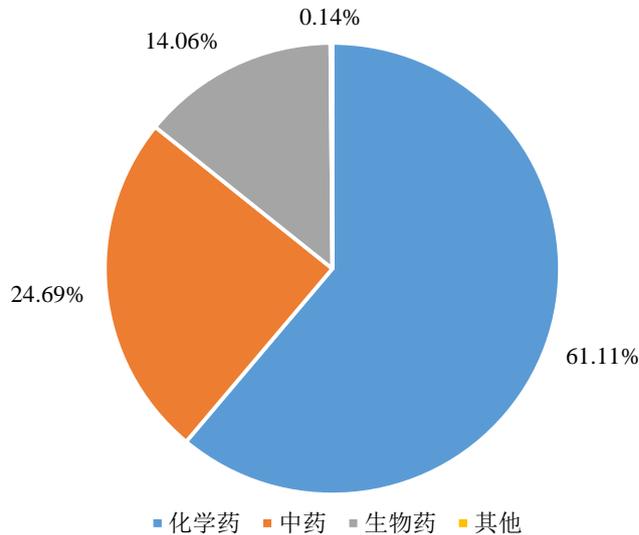


来源：IQVIA 全球用药展望 2024-2028

②化学药市场份额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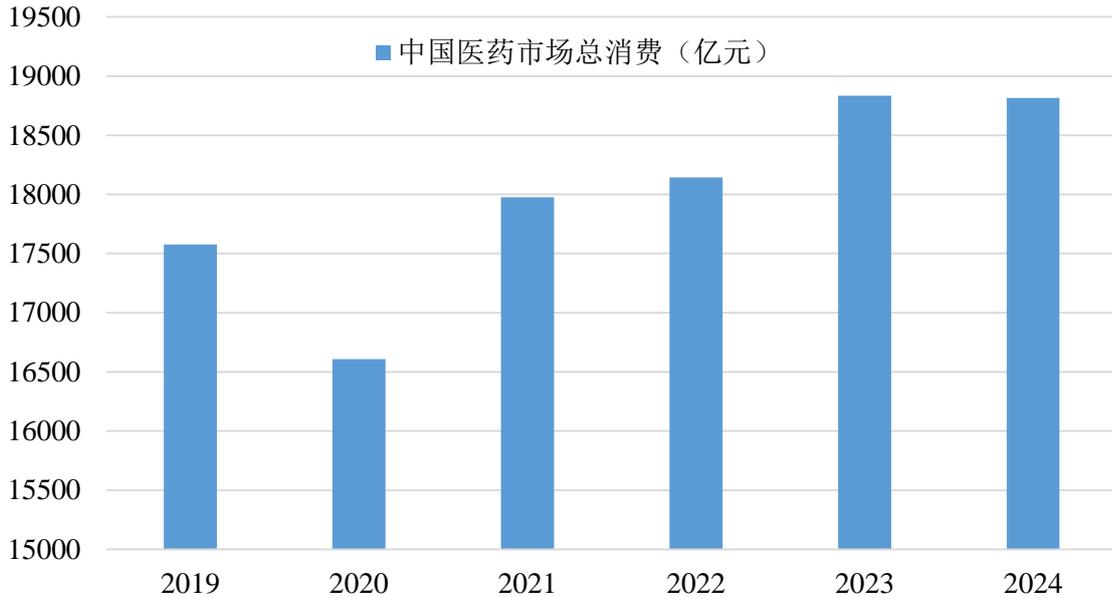
按药品类型划分，医药产品主要为化学药、中药、生物药。根据摩熵咨询 2023 年数据，我国化学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 61.11%；中药市场份额占比 24.69%；生物药市场份额占比 14.06%，其他 0.14%。

药品类型占比



(3) 我国化学药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根据魔熵医药数据，2019 年我国化学药品市场规模为 17,577.41 亿元，2020 年受经济下行、需求萎缩、集中带量采购等因素影响下滑至 16,606.75 亿元，随后恢复至正常水平并逐年增长，2020 年至 2024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17%。



数据来源：魔熵医药

近年来，随着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研发投入、药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逐渐增强。2016年3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该方案提高了化学药品的审评审批标准，促进化学药品质量的提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我国仿制药企业的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进入两极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新阶段。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采取“以价换量、带量采购”的策略，逐步覆盖各类药品，将促使药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整体扶持

国家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扶持给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带来机遇。医药制造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制造业的健康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被评估单位也迎来发展机遇。

（2）国家医保政策改革保障居民用药需求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职能是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集中招标和医保支付，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医疗保障体系。同时，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部分惠及民生安全的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的用药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医药市场的健康发展，为被评估单位的发展提供机遇。

（3）人口增长和老龄化加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

随着我国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和居民预期寿命的延长，常见慢性疾病与老

年疾病的患病率逐年上升，相关药物的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覆盖的心血管、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受人口老龄化和居民预期寿命延长的影响，相关药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被评估单位的发展提供机遇。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行业内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医药制造企业，受限于自身体量和资金规模，其只能通过生产仿制药来维持企业的运行，部分药效良好、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产品被多个厂家生产。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医药产品的同质化趋势将更加严重。

(2) 多项政策实施，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 2015 年 5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了公立医药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采方向。201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开始实施，使得我国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

(五) 进入行业的壁垒

1.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多种专业领域，包括市场研究、临床研发、生产及工艺、质量控制、新药注册、市场开发及销售等，上述环节需要大量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人才不仅需要复合型的专业知识，同时需要长期的研发实践以提高技术能力，对人才的培养周期长且投入大。稳定的人才队伍、合理的人员结构是医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影响因素。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通常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整合与应用。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药物在研发环节需经过多项临床前试验与临床试验，生产环节需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从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最终导向患者生存获益，每一个环节都是对医药企业技术实力的严格考验。药物研发及生产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对企业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资金壁垒

药物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风险大，需要长时间和大量资金的支持，对医药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建设符合 GMP 规范的生产工厂、培训合格的工人、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专门的医药营销队伍，也需要医药企业投入巨额资金。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是行业准入的重要壁垒。

4.政策壁垒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事前事中严格监管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我国 2020 年 7 月正式施行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推行飞行检查、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等措施，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政策进入壁垒。

（六）行业技术水平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壁垒、高风险的特性，对生产制备技术水平和研发创新有较高要求。在生产制备技术方面，药品生产需要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对生产环境控制、设备验证、工艺流程、现场管理以及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在研发创新方面，药物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人才，并经过较长研发周期才有机会成功研发一款药物。

欧美国家凭借丰富的产品及工艺专利、领先的合成工艺，目前主要专注于高附加值药品的生产；过去我国主要依靠原材料和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形成相对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国内政策持续支持医药行业及医药企业多年研发生产积累，我国部分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企业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明显提升，部分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七）行业经营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化学制剂企业在医药制造业处于中游环节。化学制剂企业的主要经营环节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

化学制剂企业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药用原辅料及包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行业内企业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应当按照规定对供应原料、辅料等的供应商进行审核，保证购进、使用的原料、辅料等符合规定要求；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行业内企业需要结合以上规定建立采购体系，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化学制剂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库存和市场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

化学制剂的终端客户为医院、药店、基层诊疗机构等医疗服务机构，终端客户数量多且分散，行业常用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医药市场需求旺盛，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

2.季节性

医药行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行业，药品消费市场本身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某些患者病症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医药行业本身总体无明显的区域性，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适应症也无明显的区域性，因此总体不存在区域性特征。

六、企业业务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被评估单位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商和服务商，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包含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两种类型。

被评估单位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抗感染等多个领域和适应症。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首家过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首仿）、蚓激酶肠溶胶囊（原国家二类新药）等是被评估单位的主力产品；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是被评估单位近年新上市的产品。

被评估单位原料药主要包括索磷布韦原料药（首仿）、氨基己酸原料药等，除此之外，朗研生命亦有少量的中间体。

上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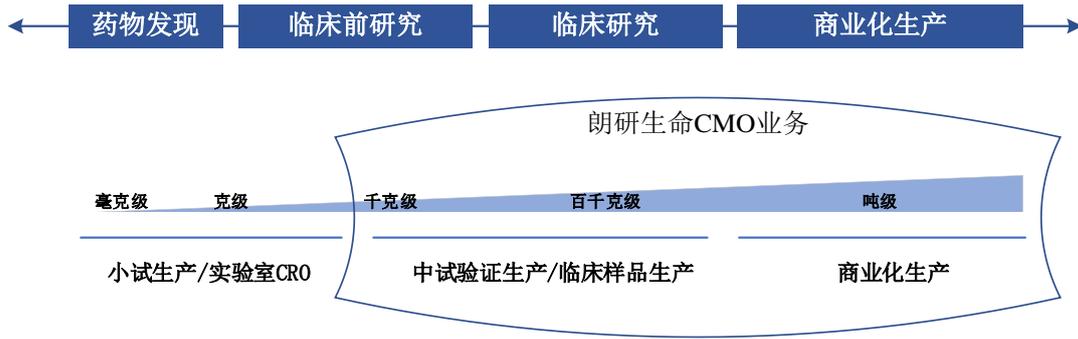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概述
1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至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2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3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序号	类别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概述
4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 ≥ 75 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NYHAI-IV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 β -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 β -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5	制剂	心血管系统	蚓激酶肠溶胶囊		主要用于纤维蛋白原增高或血小板凝集率增高的缺血性脑血管病。
6	制剂	神经系统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7	制剂	糖尿病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
8	制剂	抗感染	恩替卡韦片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者）。
9	原料药	抗感染	索磷布韦		为索磷布韦片的药物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生产索磷布韦片。
10	原料药	抗出血	氨基己酸		为氨基己酸制剂的药物主要成分，主要用于生产氨基己酸注射液或氨基己酸片。

（二）主要服务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中试验证生产、临床阶段的临床样品生产以及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等服务。

被评估单位的 CMO 业务在药物产业链中的具体位置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销售及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2.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化工原料、辅料及包材等。

被评估单位采购储运部负责具体物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部负责物料质量的检验，质量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评估。被评估单位制定了《采购储运部职责》《质量管理部职责》《质量控制部职责》《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供应商的遴选以及原材料的采购流程。

被评估单位按照 GMP 规范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被评估单位首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并根据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被评估单位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用物料采购必须选择质量管理部门评估合格的供应商。为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物料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被评估单位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按照采购和验收管理制度执行物料的采购和验收。被评估单位采购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当期物料市场供需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以询价、竞争性谈判或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物料由质量控制部门会同采购储运部共同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3. 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被评估单位生产制造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负责执行生产制造部门下达的具体生产指令，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监督，以及半成品和成品的取样、审核和放行。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执行。被评估单位生产制造部负责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进行产能规划，在做好人员、机器、物料、场地等各方面

准备的同时，参考近年的历史生产情况，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向各生产车间下达批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在接到批生产指令后，按照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依生产工序进行生产。

4.营销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不同产品和服务下营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料药销售

被评估单位原料药销售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其中，直销模式下的原料药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被评估单位经由日常拜访、药品展销会等方式收集潜在客户的原料药需求信息，通过与潜在客户达成战略合作、配合其通过关联审评等方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贸易商模式下，由贸易商搜集整理客户需求或由客户委托贸易商进行指定原料药的采购，被评估单位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发货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结算货款、完成销售。

②化学药品制剂销售

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此外，被评估单位有少量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被评估单位直接将化学药品制剂销售给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

被评估单位经销模式下的化学药品制剂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终端医疗机构，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我国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等特点。被评估单位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经销商，与主要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最终销售。

③CMO 业务

被评估单位 CMO 业务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物研发公司，直销模式亦是 CMO 行业的通行惯例。被评估单位 CMO 业务营销通常由被评估单位生产研发中心协同被评估单位项目中心进行管理，被评估单位项目中心负责收集潜在客户信息，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被评估单位生产研发中心制定报价方案，最终与客户签订合同。

（四）主要经营证照和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所属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311001510	2023 年 10 月	三年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332006030	2023 年 11 月	三年

2.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属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 20200213	2030 年 9 月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160324	2025 年 12 月
3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20220528	2027 年 7 月

3.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序号	所属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30109 号	永久
2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 AA797000292	2029 年 11 月

4.原料药登记信息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至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咪达普利	Y20230001053	2030/3/18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磷酸森格列汀	Y20220000899	2029/11/30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米拉贝隆	Y20210000956	2028/9/14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替格瑞洛	Y20210000078	2027/10/13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阿普米司特	Y20200001330	2029/4/29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普力农	Y20200000924	2027/2/21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	Y20200000028	2026/12/19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伊伐布雷定	Y20180000746	2026/5/18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氨基己酸	Y20190005075	2030/9/7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549	2026/12/13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西那卡塞	Y20180000745	2026/4/6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332	2026/8/24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索磷布韦	Y20170002119	2029/10/13	A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蚓激酶	Y20190001684	2029/12/19	A

(五) 核心竞争力

1.深耕心血管、抗感染等领域多年，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被评估单位多年以来，重点布局心血管、抗感染等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广阔的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恩替卡韦片等，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恩替卡韦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中选国家集采或部分省市续标。

被评估单位在该等市场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在研产品未来的市场开拓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是被评估单位在医药政策改革背景下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

2.被评估单位保持持续研发投入，新产品及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面对近年来医药政策改革的冲击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被评估单位坚持在研发方面进行持续投入，尤其在高端仿制药等方面，以巩固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277.75 万元、8,452.21 万元和 4,93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2%、19.89%和 21.40%，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

持续的研发投入使得被评估单位具备了丰富的新产品和在研产品储备。2019 年以来，被评估单位陆续取得了恩替卡韦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I)、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等多项新产品的注册批件，现有 11 项产品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其中恩替卡韦片为国内片剂首仿产品，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I) 和盐酸伊伐布雷定片为国内首仿产品，缬沙坦氢氯噻嗪片为国内首家过评产品。此外，被评估单位还拥有 30 余项在研产品，已有 7 项仿制药产品取得受理号，在研产品储备丰富。

3.被评估单位拥有凝聚力强、稳定性好的管理、生产、销售团队

被评估单位管理、生产、销售团队稳定，尤其是管理、生产、销售团队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且具有专业的医药学历背景或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明确，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被评估单位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

被评估单位执行董事利虔先生、总经理康彦龙先生等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药品的市场前景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独到的判断。在强大的管理团队的带领下，被评估单位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政策、满足不断提高的监管标准，为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具体措施的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七、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

(一)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单位为制造型企业，为重资产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其核心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药品批件等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粒、万片、吨

生产线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片剂、硬胶囊剂生产线	产能	33,125.00	66,250.00	66,250.00

生产线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万粒、万片)	产量	29,666.89	48,531.70	35,798.47
	产能利用率	89.56%	73.26%	54.04%
	产能	21.06	42.13	42.13
原料药生产线(吨)	产量	12.15	22.15	22.04
	产能利用率	57.69%	52.59%	52.32%

近两年一期的分剂型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片、万粒、吨

生产线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片剂、硬胶囊剂生产线 (万粒、万片)	产量	29,666.89	48,531.70	35,798.47
	销量	28,519.13	42,556.08	31,667.04
	产销率	96.13%	87.69%	88.46%
原料药生产线(吨)	产量	12.15	22.15	22.04
	销量	9.20	17.90	18.41
	产销率	75.72%	80.81%	83.54%

为了保证场地和产能与收入的匹配度,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签订了约 3500 平米库房的租赁合同,同时新建了一条生产线,设计产能约 4 亿片/年,目前产线正在配置进程中。

2.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资产的识别详见后文中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部分内容。

3.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溢余资产的识别详见后文中的“溢余资产的评估”部分内容。

(二) 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20.57	9,584.38	12,963.51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5	50.47	
应收账款	7,020.74	3,456.32	3,992.63
应收账款融资	10.36		116.90
预付款项	3,343.67	3,044.45	1,572.35
其他应收款	3,257.98	9,499.27	3,568.37
其中：其他应收款	3,257.98	9,468.05	3,490.75
应收利息		31.22	77.63
应收股利			
存货	9,047.86	9,506.52	10,483.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86	144.61	166.52
流动资产合计	34,718.89	35,286.02	32,863.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02.82	2,493.43	2,29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40.00	8,040.00	10,54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42.06	25,793.62	27,719.64
其中：固定资产	25,042.06	25,793.62	27,719.6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092.67	1,332.71	154.48
其中：在建工程	2,092.67	1,332.71	154.48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1.00	1,464.47	1,472.33
无形资产	11,292.33	13,184.17	18,200.68
开发支出	6,515.62	6,612.55	9,163.69
商誉	4,457.37	4,457.37	4,457.37
长期待摊费用	4,081.65	5,606.70	4,80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47	2,633.38	2,00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8.05	4,866.16	5,08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78.04	76,484.55	85,897.38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02,796.93	111,770.57	118,76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97.87	25,471.26	29,452.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7.67	2,625.20	2,991.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6.48	1,303.39	1,156.70
应付职工薪酬	988.30	1,141.98	486.28
应交税费	1,508.11	468.65	485.75
其他应付款	9,342.81	6,099.75	7,323.82
其中: 其他应付款	9,342.81	6,099.75	7,323.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73	182.97	190.42
其他流动负债	183.81	315.91	218.34
流动负债合计	35,376.79	37,609.11	42,30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3.2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783.10	866.36	898.5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其中: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4.09	357.96	34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7.73	639.84	62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4.92	1,864.16	3,284.53
负债合计	37,211.70	39,473.27	45,589.0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733.43	70,416.39	73,171.79
少数股东权益	1,851.80	1,88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85.23	72,297.30	73,171.79

企业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46,292.00	41,547.95	23,061.06
减：营业成本	13,330.78	11,556.40	7,500.26
税金及附加	522.49	611.03	332.71
销售费用	16,442.16	9,936.07	5,482.90
管理费用	6,959.79	7,213.56	3,326.12
研发费用	3,696.51	5,068.22	623.03
财务费用	649.03	613.72	417.54
加：其他收益	1,360.90	1,461.25	819.71
投资收益	-71.27	-322.67	-197.05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63.11	-366.05	94.01
资产减值损失	-1,356.24	-561.72	-237.16
资产处置收益	-31.23	-8.06	0.00
二、营业利润	4,856.48	6,751.69	5,858.01
加：营业外收入	26.74	12.04	5.12
减：营业外支出	732.87	467.07	61.08
三、利润总额	4,150.35	6,296.65	5,802.05
减：所得税费用	935.19	775.27	926.66
四、净利润	3,215.16	5,521.38	4,875.40
少数股东损益	-132.71	29.11	8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87	5,492.26	4,794.29

2.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近年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毛利率 (%)	71.20	72.19	67.48	72.70	68.63	60.81
税金及附加率 (%)	1.13	1.47	1.44	1.20	1.27	1.29
销售费用率 (%)	35.52	23.91	23.78	44.64	38.17	27.33
管理费用率 (%)	15.03	17.36	14.42	9.70	11.64	14.19
研发费用率 (%)	7.99	12.20	2.70	11.34	12.90	13.24
销售净利率 (%)	6.95	13.29	21.14	17.10	20.30	-8.02
二、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	1.34	1.25		1.87	1.87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1	7.93		6.33	6.92	6.41
应付账款周转率	4.84	3.58		3.79	4.03	4.24
三、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年份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流动比率	0.98	0.94	0.78	7.33	9.17	8.18
速动比率	0.63	0.60	0.49	5.92	7.64	6.42
资产负债率 (%)	36.20	35.32	38.39	20.50	22.12	22.98
利息保障倍数	6.17	9.11		94,534.73	1,527.14	517.90
四、成长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5.00	-10.25		-10.86	-7.59	-15.56
净利润增长率 (%)	-62.23	71.73		-56.16	37.27	-8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	-58.82	64.05		-56.01	31.76	-84.52

注：可比公司指标取自同花顺 iFind。

(1) 盈利能力分析

被评估单位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税金及附加率基本与行业水平持平；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均值；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净利率低于行业均值。总体来看，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较好。

(2) 营运能力分析

被评估单位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略高于行业均值，回款能力增强；应付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略低于行业均值，表明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延长，减少了现金流压力。总体来看，被评估单位营运能力有所提升，2024 年营运能力指标已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 偿债能力分析

被评估单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均值，利息保障倍数低于行业均值，表明被评估单位存在流动性压力，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4) 成长能力指标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负数，平均值低于行业均值，净利润增长率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在 2023 年为负值，但在 2024 年回升较快，优于行业均值，表明被评估单位具备一定的成长能力。

(三) 对财务报表及评估中使用的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经了解，企业近年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无明显变化，无需根据同一编制基础调整财务报表。

2.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

企业的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等。本次评估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将上述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从经常性损益中剔除，单独进行分析预测。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本次评估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单独进行评估。相应地，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不再在盈利预测中进行体现。

八、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股份支付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5.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系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内均为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零。

(二) 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1 年起进入永续期。

(三) 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四) 未来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6,292.00	41,547.95	23,061.06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937.46	41,033.24	22,984.12
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38,874.85	37,828.41	21,318.15
CMO 业务	3,062.61	3,204.82	1,665.97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54.54	514.71	76.93

(1) 企业营业收入分类及其相关内容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CMO 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技术服务收入、房租收入、权益分成等，各类营业收入内容如下：

类别	内容
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	1)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蚓激酶肠溶胶囊、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等已上市化学制剂生产与销售； 2) 二甲基亚砷冲洗液、尼可地尔缓释片等未上市化学制剂生产与销售； 3) 6-氨基己酸、盐酸西那卡塞等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CMO 业务收入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加工单位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的各类制剂加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权益分成等。

(2) 近年各类营业收入的占比、增长趋势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近年各类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22,984.12	99.67%	41,033.24	98.76%	41,937.46	90.59%
其中：化学制剂	20,262.42	87.86%	35,431.45	85.28%	35,174.37	75.98%
原料药及中间体	1,055.73	4.58%	2,396.96	5.77%	3,700.48	7.99%
CMO 业务	1,665.97	7.22%	3,204.82	7.71%	3,062.61	6.62%
其他业务	76.93	0.33%	514.71	1.24%	4,354.54	9.41%
合计	23,061.06	100.00%	41,547.95	100.00%	46,292.00	100.00%

化学制剂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化学制剂产品应用于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抗感染等多个适应症，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蚓激酶肠溶胶囊等产品，合计收入占化学制剂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3%、87.70%和 78.34%。因集采中标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化学制剂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升。

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料药产品索磷布韦销量下降所致。

CMO 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主要受托加工产品为盐酸西那卡塞片和阿齐沙坦片。

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有较大金额的技术服务收入。

（3）主要客户情况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405.66	14.77%	8,036.86	19.34%	12,285.36	26.54%
山东省人民药业有限公司	1,630.99	7.07%	2,466.44	5.9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907.51	3.94%	2,465.07	5.93%	4,775.14	10.32%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36.73	3.63%	1,707.98	4.11%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4.62	3.27%			1,866.27	4.03%
安徽风顺佳行医药有限公司			1,654.26	3.9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4,799.44	10.37%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6.16	4.83%
合计	7,535.51	32.68%	16,330.61	39.31%	25,962.37	56.08%

注 1：上表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该集团口径；

注 2：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 未来收益预测说明

①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经过长年的深耕，企业布局了缬沙坦氢氯噻嗪片、蚓激酶肠溶胶囊、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等多款药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管理层按照已上市产品和未上市产品对各类制剂进行了预测：

对于已上市产品，根据药品竞争格局、集采与否、历史年度销售数据、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对预测期销售数量进行预测；综合考虑每款制剂的集采周期、企业拟采用的销售政策等因素对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对于未上市产品，根据市场竞争格局、市场容量等因素对销售数量进行预测，待上市产品定价首先符合各省《挂网共识》，其次参考同类产品挂网价、医保支付价、国谈结果等因素，并结合临床价值与市场空白情况综合判断。

原料药及中间体近年来总体收入变化差异较小，销售单价按照 2025 年 1-6 月单价预测，销售量考虑小幅增长。

化学制剂产品与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化学制剂-已上市	40,709.10	49,623.29	57,340.40	63,222.08	66,118.12	66,118.12
化学制剂-未上市	-	832.14	3,021.09	5,161.41	8,715.78	14,300.21
原料药及中间体	3,215.18	2,561.49	2,215.66	2,326.45	2,442.77	2,564.92

②CMO 业务

历史年度 CMO 业务以盐酸西那卡塞片和阿齐沙坦片为主，自 2026 年起，阿齐沙坦片原委托加工方可能不再委托被评估单位生产，管理层从谨慎角度出发，未预测阿齐沙坦片自 2026 年起的受托加工收入。未来年度 CMO 业务收入综合考虑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历史年度数据后进行预测。

③其他业务收入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技术服务、房租收入、权益分成等，由于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未进行预测，仅预测房租收入和权益分成，对于房租收入，租期内租金收入按合同约定租金测算，租期到期后续约租金按每年上涨 3%预测，权益分成收入参考权益分成协议、历史年度分成数据以及相关药品预测期收益数据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5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	--------	--------	--------	--------	--------	--------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收入	46,685.67	54,995.25	64,568.85	72,711.66	79,284.14	84,991.35
一、主营业务收入	46,579.47	54,916.92	64,477.15	72,609.94	79,176.67	84,883.25
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43,924.28	53,016.92	62,577.15	70,709.94	77,276.67	82,983.25
CMO 业务	2,655.19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6.20	78.33	91.70	101.72	107.47	108.1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13,330.78	11,546.55	7,494.35
一、主营业务成本	10,195.34	11,431.89	7,489.20
材料成本	6,399.56	6,299.51	3,907.02
人工成本	898.59	932.82	600.93
制造费用	2,897.19	4,199.56	2,981.25
二、其他业务成本	3,135.44	114.66	5.16

注：上述成本已剔除非经营性资产涉及的折旧摊销金额。

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核算，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制剂材料成本、原料药材料成本、CMO 业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含运费），其他业务成本为技术服务成本、出租房产的折旧等。

(1) 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材料成本：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受集采政策影响，企业多项制剂产品售价下降，朗研生命及其子公司通过原料制剂一体化、与上游供应商协商定价、提高原料药收率、替换材料供应商等措施控制材料成本，使得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预测期内已上市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材料成本根据单位材料成本和销售量进行预测，未上市制剂产品的材料成本结合药品配方、各类原辅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生产规模等因素进行测算。

(2) CMO 业务材料成本：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CMO 业务产品主要为盐酸西那卡塞片，参考 2025 年 1-6 月盐酸西那卡塞片 CMO 业务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预测，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的 CMO 业务相对稳定，其材料成本参考历史年度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测算。

(3) 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测算。企业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实现了运营效率的提升。近年来生产人员数量有所波动，但人均薪酬保持稳定增长。本次在历史数据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规划和人员配置规划后对生产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进行预测。

(4) 运费：运费与销售收入关联程度较高，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未来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

(5) 制造费用：包括折旧和摊销、水电力成本、辅助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及产品分成。其中折旧和摊销按现有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考虑扩张性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水电力成本与产量有较高关联性，根据历史年度单位能耗和未来预计产量情况分析预测；辅助人工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按照总人数乘以人均薪酬预测；其他制造费用结合历史数据考虑按营业成本的一定比例预测；产品分成在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参考历史数据以及未来经营预测数据进行测算。

(6) 其他业务成本：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成本及出租房屋的折旧，未来预测了房租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中相应预测对应的房屋折旧金额。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6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业成本	16,347.96	19,378.46	22,311.10	25,246.94	27,566.13	29,663.37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339.65	19,372.15	22,304.79	25,240.63	27,559.82	29,657.06
材料成本	9,104.28	10,272.25	11,970.32	13,567.02	14,947.80	15,613.05
人工成本	1,237.92	1,650.08	1,892.72	1,949.50	2,007.98	2,068.22
制造费用	5,754.68	7,163.84	8,105.99	9,346.01	10,191.76	11,533.83
运费	242.77	285.98	335.76	378.10	412.28	441.96
二、其他业务成本	8.31	6.31	6.31	6.31	6.31	6.31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税金及附加	519.64	608.18	331.2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78.87	374.97	206.82
房产税	170.78	173.96	87.97
土地使用税	27.78	19.17	9.58
其他	42.21	40.08	26.91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非经营性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税。

企业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金。

合并范围处于经营状态的各公司的附加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土地使用税(元/平方米)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	3%	2%	/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	3%	2%	1.5

公司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土地使用税(元/平方米)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5%	3%	2%	4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7%	3%	2%	5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7%	3%	2%	/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在历史年度基础上按照占收入比例预测。企业现有房产、租赁房产及土地资源可充分满足未来生产需求，暂无新增房地产规划，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基于基准日房地产现状及现行税收政策进行预测。其他税金主要为印花税，按占收入比例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7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税金及附加	664.59	748.81	845.84	928.36	994.97	1,05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418.69	493.21	579.07	652.09	711.03	762.22
房产税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172.26
土地使用税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19.17
其他	54.47	64.17	75.34	84.84	92.51	99.17

4.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16,442.16	9,936.07	5,482.90
职工薪酬	2,118.89	1,459.37	532.79
折旧和摊销	106.44	42.88	26.66
市场推广费	13,832.46	8,163.37	4,810.95
差旅费	142.29	86.21	30.29
业务招待费	137.57	106.89	33.72
其他	104.52	77.35	48.48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近年来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有所波动，本次评估预计 2025 年职工薪酬为 1250 万元，未来各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5%的温和增长，销售人员人数逐年增加至 65 人。根据对未来各年销售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变动不大，现有的销售用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销售

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销售用固定资产及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3) 市场推广费：系为销售产品而直接发生的会议费等推广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该项费用占化学制剂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3.04%至 39.33%之间，未来年度考虑企业销售政策、新品的上市节奏预计市场推广费率将逐年上升。

(4) 差旅费：系销售人员进行销售工作中发生的交通费等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13%-0.31%之间，未来按 0.17%的比例预测。

(5) 业务招待费：近年来企业业务招待费略有波动，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15%至 0.30%之间，未来该项按 0.20%预测。

(6) 其他：系销售人员日常办公及销售活动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预计未来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2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8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销售费用	11,234.90	14,098.81	17,143.37	19,947.81	22,480.24	24,748.62
职工薪酬	1,250.00	1,391.25	1,515.80	1,736.40	1,975.35	2,074.15
折旧和摊销	53.13	54.95	54.95	54.95	54.95	54.95
市场推广费	9,665.66	12,339.14	15,204.57	17,742.01	19,998.02	22,135.07
差旅费	79.37	93.49	109.77	123.61	134.78	144.49
业务招待费	93.37	109.99	129.14	145.42	158.57	169.98
其他费用	93.37	109.99	129.14	145.42	158.57	169.98

5.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6,957.54	7,211.31	3,325.00
职工薪酬	2,243.33	2,158.74	877.79
折旧与摊销	2,363.68	2,362.45	1,464.68
办公及差旅费	220.36	258.41	101.19
股权激励	731.90	1,155.59	511.60
业务招待费	525.56	319.50	89.90
维修改造费	99.92	117.54	9.92
租赁费	172.97	91.89	69.44
安全生产费	159.44	55.52	0.00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培训费	2.64	125.40	0.00
咨询顾问费	81.57	226.14	65.43
其他	356.16	340.13	135.04

注：上述数据已剔除非经营性资产涉及的折旧摊销金额。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近年来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和人均薪酬水平有所波动，本次评估预计 2025 年全年职工薪酬为 1,837.50 万元，2026 年起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5% 的温和增长，管理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继续有所增加。根据对未来各年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 折旧与摊销：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企业资本性投入计划，未来管理用无形资产等资产预计将会有一定增加，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房产的租金在租赁费科目预测，本处不再考虑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3) 办公及差旅费：系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发生的办公、差旅、交通、会议等费用，企业近年来该项费用较为稳定，预计 2025 年全年支出金额为 260 万元，未来每年保持 5% 的增长。

(4) 股权激励：系对员工实现的股权激励，以激励份额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金额计入股份支付费用，未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测算股份支付的费用。

(5) 业务招待费：受控费影响，近年来企业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2025 年预计全年发生额为 250 万元，未来按照 5% 的年增长率预测。

(6) 维修改造费：系对设备及不动产进行维护修理产生的费用，2025 年上半年发生额较少，预计全年支出为 60 万元，2026 年参考历史年度平均水平 100 万元预测，2027 年至 2030 年按照 5% 的年增长率预测。

(7) 租赁费：系租赁高管及职工宿舍的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及未来新增租赁计划进行预测。租期内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测算，租期到期后续约租金按每年上涨 3% 预测。经了解，未来除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拟新增租赁房产以满足生产需求外，无其他新增租赁规划，未来年度按照租赁规模及单价增长率预测。

(8) 安全生产费：系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件要求计提的专项储备，未来年度根据文件相关要求预计专项储备每年发生额为 80 万元。

(9) 培训费：2024 年培训费支出金额较多，为偶然性支出，未来年度不再预测。

(10) 咨询顾问费：系企业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2023 年末聘请审计当年支出额较少，2024 年因收购永安少数股权中介费用支出较多，企业预计 2025 年全年发生额约 110 万元，未来年度按照 5%的年增长率预测。

(11) 其他：系停工损失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历史年度每年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59%-0.82%之间，预计未来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7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9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管理费用	6,472.40	6,202.57	6,327.39	6,837.12	7,280.21	7,872.30
职工薪酬	1,837.50	2,021.80	2,219.50	2,432.40	2,553.60	2,680.80
折旧与摊销	2,423.93	2,058.14	2,192.11	2,537.35	2,760.60	3,124.76
办公及差旅费	260.00	273.00	286.65	300.98	316.03	331.83
股权激励	748.47	473.76	157.92	0.00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250.00	262.50	275.63	289.41	303.88	319.07
维修改造费	60.00	100.00	105.00	110.25	115.76	121.55
租赁费	375.69	432.90	437.32	450.41	461.64	478.95
安全生产费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咨询顾问费	110.00	115.50	121.28	127.34	133.71	140.40
其他	326.80	384.97	451.98	508.98	554.99	594.94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研发费用	3,696.51	5,068.22	623.03
职工薪酬	621.70	507.63	209.73
材料费及加工费	451.68	487.24	60.13
折旧摊销费	49.33	42.86	20.54
注册审批费	139.85	145.86	32.76
委托研发费	2,355.24	3,815.15	296.20
其他	78.72	69.47	3.67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费用化的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按照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其中，计入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按全部研发人员薪酬的一定比例预测。近年来计入费用化的研发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本次评估在预测全部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基础上参考历史年度研发费用化和资本化比率测算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研发人员人数未来年度维持不变，人均薪酬按照 5%的比例增长。根据对未来各年研发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和费用化比例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 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研发用房屋、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研发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当前水平进行预测。

(3) 材料费及加工费、委托研发费、注册审批费、其他：根据企业未来的研发计划，预计未来年度有十余项药品批件商业化生产，企业将继续加强研发力度，材料费及加工费按照每年 300 万元预测，注册审批费按照每年 140 万元预测，委托研发费按照项目进程及预计投入预测，其他费用 2025 年按照全年 40 万元预测，以后年度按照 5%的年增长率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0 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研发费用	2,490.93	4,169.97	5,160.01	4,706.38	4,989.69	5,251.64
职工薪酬	621.81	652.70	685.64	719.80	755.79	793.61
材料费及加工费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折旧摊销费	45.68	50.27	50.27	50.27	50.27	50.27
注册审批费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托研发费	1,343.44	2,985.00	3,940.00	3,450.00	3,695.00	3,916.70
其他	40.00	42.00	44.10	46.31	48.63	51.06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649.03	613.72	417.54
利息支出	804.32	778.11	494.00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154.38	-149.93	-77.19
贷款贴息（按负数填列）	-3.15	-15.94	0.00
汇兑损益	-0.64	-0.69	-0.12
银行手续费	2.88	2.18	0.84

(1) 利息支出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各项借款的本金、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借款及其还款计划，对未来各年付息债务金额和平均利率进行预测，进而得到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值。

付息债务规模的预测：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29,426.58 万元，长期借款 1,422.00 万元，合计付息债务 30,848.58 万元。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的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预计 2026 年可归还银行 5,000.00 万元。本次按照企业的借款规模及还款计划预测。

平均利率的预测：本评估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加权平均年利率 3.24%，预计未来继续保持这一平均利率水平。

(2) 利息收入

由于收益法评估时已将溢余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处理，其余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由于交易频繁，产生的利息收入很少，故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利息收入。

(3) 汇兑损益

企业部分产品采购和销售使用美元结算，形成汇兑损益。近年来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企业持续产生汇兑损失，且波动较大。由于难以对未来汇率波动趋势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再预测汇兑损益。

(4) 银行手续费、贷款贴息

近年银行手续费及贷款贴息发生金额较小，未来不再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1 财务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财务费用	917.28	918.49	837.49	837.49	837.49	837.49
利息支出	993.75	918.49	837.49	837.49	837.49	837.49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77.19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手续费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8.其他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1,360.90	1,461.25	819.71
政府补助	1,359.71	1,455.02	818.98
其他	1.19	6.23	0.73

企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其他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其他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9. 投资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投资收益	-71.27	-322.67	-197.05

企业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系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的收益形成，由于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单独评估，且预计未来年度无其他可形成投资收益的资产或业务，故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净敞口套期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企业历史年度无净敞口套期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开展套期业务的计划，故未来亦不预测净敞口套期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净敞口套期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企业历史年度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可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资产、负债或业务，未来亦不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12.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263.11	-366.05	94.01

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各项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另外未来营运资本预测中对上述资产直接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13.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资产减值损失	-1,356.24	-561.72	-237.16

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另外未来营运资本及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对上述资产直接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预测，本次评估不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14.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资产处置收益	-31.23	-8.06	0.00

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15.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	26.74	12.04	5.12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系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16.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营业外支出	732.87	467.07	61.08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对外捐赠、非常损失、税收滞纳金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支出。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17.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1) 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考虑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测算，合并口径中各家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率	备注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5%	管理公司，无具体业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企业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25%	在售产品较少，收入占比较小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25%	暂未经营，未来不考虑其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管理公司，无具体业务，其主要业务分部在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 2023 年取得，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人员人数占比、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企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起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管理层的规划，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不再延续，产品将从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仍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收优惠。

由于主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其余公司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未来年度合并口径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进行预测。

（2）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中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计算基数取研发费用当期发生额的 80%。

② 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以按照发生额的 60% 进行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 5%，本次预测中按照上述条例对业务招待费进行纳税调整。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所得税费用	140.63	710.86	862.86	1,096.90	1,114.44	1,013.16

1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企业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0-30 年	5%	3.17%-9.5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5 年	5%	19.00%、31.67%

企业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 年	0%	10.00%
软件	3 年、10 年	0%	10.00%、33.33%
药品批件	10 年	0%	10.00%

企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装修费	5 年	0%	20.00%
合作项目	10 年	0%	10.0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5 折旧摊销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折旧与摊销	2,324.04	5,151.47	5,628.00	6,802.80	7,574.30	9,058.85

1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1)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企业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不仅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对于批件，详细预测期内按照项目实际研发进度预测，详细预测期不考虑批件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仅在永续期考虑批件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2)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为支撑未来收益预测实现，详细预测期内企业的扩张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① 固定资产

企业未来的固定资产扩张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各车间配置的机器设备，未来各年的投入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安钢结构厂房后期支出	40.53					
永安制剂仓库	1.49					
新增包装机等设备	430.26	558.41	441.59	353.98	402.65	
泓森仓库装修工程	71.82					
江苏永安新增一条制剂生产线	1,061.69					
合计	1,605.79	558.41	441.59	353.98	402.65	0.00

② 无形资产

企业未来的无形资产扩张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研发项目的后续支出以及未来新投入的管线，未来各年的投入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临床试验	6,183.62	6,365.35	5,211.41	7,513.38	6,108.34	5,729.51
合计	6,183.62	6,365.35	5,211.41	7,513.38	6,108.34	5,729.51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14 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资本性支出	8,444.04	9,242.92	8,002.12	10,240.50	8,911.46	8,482.11

20. 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 =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 存货 + 应收款项 + 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付款项 - 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 = 当期营运资本 - 上期营运资本

(1)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 月付现成本费用 ×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 = 营业成本 + 税金 + 期间费用 - 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应收款项周转率按照最近两年的周转率数据进行测算。

(3)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应付款项周转率按照最近两年的周转率数据进行测算。

(4) 存货

存货 = 营业成本总额 ÷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按照最近两年的周转率数据进行测算。

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测算得到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6 营运资本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1,414.22	2,005.52	2,133.83	1,766.67	1,498.95	1,259.34

(五) 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股份支付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营业收入	23,624.61	54,995.25	64,568.85	72,711.66	79,284.14	84,991.35
减：营业成本	8,853.61	19,378.46	22,311.10	25,246.94	27,566.13	29,663.37
税金及附加	333.31	748.81	845.84	928.36	994.97	1,052.82
销售费用	5,752.00	14,098.81	17,143.37	19,947.81	22,480.24	24,748.62
管理费用	3,147.40	6,202.57	6,327.39	6,837.12	7,280.21	7,872.30
研发费用	1,867.90	4,169.97	5,160.01	4,706.38	4,989.69	5,251.64
财务费用	499.74	918.49	837.49	837.49	837.49	837.4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170.66	9,478.14	11,943.65	14,207.56	15,135.41	15,565.1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170.66	9,478.14	11,943.65	14,207.56	15,135.41	15,565.11
减：所得税费用	140.63	710.86	862.86	1,096.90	1,114.44	1,013.16
四、净利润	3,030.03	8,767.28	11,080.79	13,110.66	14,020.97	14,551.95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424.79	780.72	711.87	711.87	711.87	711.87
折旧和摊销	2,324.04	5,151.47	5,628.00	6,802.80	7,574.30	9,058.85
股份支付	236.88	473.76	157.92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8,444.04	9,242.92	8,002.12	10,240.50	8,911.46	8,482.11
营运资本增加	1,414.22	2,005.52	2,133.83	1,766.67	1,498.95	1,259.34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3,842.52	3,924.79	7,442.63	8,618.16	11,896.73	14,581.22

(六)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65%（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此作为无风险利率。

3.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

利率。最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4. 资本结构比率 (D/E) 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本次评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经过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 (D/E) 为 6.6%。

5. 贝塔系数 (β 系数) 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L —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医药制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beta_U=0.8857$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 $\beta_L=0.935$ 。

6.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1) 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性总资产不到 12 亿元，而可比上市公司普遍资产超过其 2 倍。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2) 经营管理能力

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企业文化建设更加成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

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欠缺，具有更高的经营管理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5%。

(3) 财务风险

被评估企业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面临更高的短期偿债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5%。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4%。

7.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 &= 1.65\% + 0.935 \times 6.06\% + 4\% \\ &= 11.3\% \end{aligned}$$

8.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为 3.5%。

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 3.5\% \times (1 - 15\%) \times 6.2\% + 11.3\% \times 93.8\% \\ &= 10.8\% \end{aligned}$$

(七)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 (Gordon Growth Model) 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企业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企业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企业仍要继续经营，只是股东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八)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13,431.11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842.52	3,924.79	7,442.63	8,618.16	11,896.73	14,581.22	15,263.82
折现率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折现期(月)	3.0	12.0	24.0	36.0	48.0	60.0	
折现系数	0.9747	0.9025	0.8145	0.7351	0.6634	0.5987	5.5435
折现值	-3,745.30	3,542.12	6,062.02	6,335.21	7,892.29	8,729.78	84,614.99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3,431.11						

(九) 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77.63	77.63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借款、项目权益变更的退款等	3,065.05	3,612.80	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评估
在建工程	永安三期工程前期投入等	64.52	64.52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固定资产	闲置设备	1,582.07	1,595.01	按设备市场价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苏州鸿博二期等四个合伙企业	10,540.00	10,693.37	按报表分析法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2,296.38	2,276.24	按报表分析法评估
无形资产	闲置土地及未利用的无形资产	98.20	179.34	按照市场法评估
开发支出	储备管线	4,857.66	4,857.66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坏账准备等原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6.16	1,924.00	按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应资产评估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车间装修及设备支出等	3,943.77	3,943.77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8,531.45	29,224.35	

金额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25.48	25.48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项目退款、股权转让款等	1,828.00	1,828.00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40.59	18.90	按需缴纳的所得税评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调整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64	564.64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长期借款	应付利息	1.22	1.22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759.93	2,438.24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评估净值 26,786.11 万元。

（十）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2,963.51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有 10,404.45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十一）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短期借款	29,426.58	29,426.58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长期借款	1,422.00	1,422.00	按核实后账面值评估
付息债务合计	30,848.58	30,848.58	

（十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均为 100% 持股，故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0。

（十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 113,431.11 + 10,404.45 + 26,786.11 \\
 &= 150,621.67 \text{（万元）}
 \end{aligned}$$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 150,621.67 - 30,848.58 - 0.00 \\
 &= 119,800.00 \text{（万元，取整）}
 \end{aligned}$$

九、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9,800.00 万元。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

(一)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理，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 \frac{P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 V_1 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V_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 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一般使用其市场交易价格 P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因此价值比率的确定成为市场法应用的关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

(二)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 (3) 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标的企业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见本评估说明中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部分。

三、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见本评估说明中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部分。

四、企业业务分析

见本评估说明中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部分。

五、市场法评估过程

（一）可比对象的选择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被评估企业与上述上市公司在经营模式、财务经营业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1.股票交易条件筛选

- （1）仅在中国国内 A 股上市，且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三年。
- （2）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评估基准日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使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 （3）评估基准日近期股票正常交易，未处于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状态。
- （4）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2.所处行业筛选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大行业分类，筛选新证监会行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得到共计 341 家可比公司。

3.业务相关性筛选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 业务），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应用于心血管系统、抗血栓、神经系统等多个适应症，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首家过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首仿）、蚓激酶肠溶胶囊（原国家二类新药）等是标的公司的主力产品，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新上市的产品；主要市场为中国大陆市场。根据主营业务相关性进一步筛选可比公司。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筛选出可比上市公司 4 家，最终可比公司选取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简介
悦康药业	主营业务涵盖药品研发，制造，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条，具备原料，辅料，制剂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产品适应症包括心脑血管，糖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抗病毒，生殖健康等多个治疗领域，聚焦慢病以及专科治疗领域；产品类型涵盖化药，中药两大类型；产品剂型涵盖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多种剂型。
赛升药业	主营业务是注射针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免疫系统用药、神经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
哈三联	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治疗领域包括神经系统、心脑血管系统、全身抗感染药等，其中心血管系统领域的产品包括缬沙坦分散片等。
双鹭药业	主营业务是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经营药品的治疗范围涉及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免疫、代谢病、创伤修复、肝病、肾病及罕见病等领域，其中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包括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II）、替米沙坦片/胶囊等。

（二）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text{价值比率} = \frac{\text{价值}}{\text{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1.股权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股权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股权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

息税前利润比率 (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 (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 (EV/S) 等。

2. 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text{收入类参数}}$$

$$\text{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特定类参数}}$$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	EV/EBITDA
	PEG	EV/EBIT
	P/FCFE	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 TobinQ	EV/TBVIC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	EV/制造业年产量 EV/医院的床位数 EV/发电厂的发电量 EV/广播电视网络的用户数 EV/矿山的可采储量等

被评估单位为医药制造企业，结合行业特点、企业经营特征以及可比公司数据的可得性与适用性，综合考虑后选取 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倍数作为本次市场法估值的主要价值比率，具体理由如下：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通常存在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较高的研发支出，因而在不同公司之间，其折旧、摊销金额差异较大。此外，行业内公司在财务结构、税收政策及融资方式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在此背

景下，EV/EBITDA 倍数因能消除资本结构、折旧摊销和税收制度的影响，成为该行业横向估值时最常使用的指标之一。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现阶段已处于商业化生产阶段，EBITDA 作为息税前利润并经折旧摊销调整后的经营成果指标，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企业的核心经营能力。

评估人员分析了可比公司 EBITDA 与 EV 的相关性，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相关系数 (r)
调整非经及货币资金后的 EV	691,067.36	226,200.40	391,685.93	437,190.71	0.9941
调整非经营收益后的 EBITDA	35,624.04	6,980.25	17,197.79	17,406.68	

相关系数 (r) 衡量两个变量之间的线性相关程度，值域在 [-1, 1]，经计算相关系数为 0.9941，相关性较高，故可以采用 EV/EBITDA 指标。

可比公司剔除流动性因素后的 EV/EBITDA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股权价值	A	766,741.63	473,413.47	408,798.62	749,973.39
付息债务价值	B	67,833.97	0.00	83,125.84	0.0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C	397.57	2,622.44	214.94	777.50
缺乏流动性折扣	D	34.81%	34.81%	34.81%	34.81%
调整前企业整体价值 (EV)	$E=A \times (1-D) + B + C$	568,070.41	311,240.68	349,836.60	489,685.15
货币资金价值	F	101,173.95	7,660.98	53,038.63	34,630.4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G	42,731.87	242,174.52	47,414.84	278,929.73
调整后企业整体价值 (EV)	$H=E - G - F$	424,164.59	61,405.17	249,383.13	176,124.98
EBITDA	I	35,624.04	6,980.25	17,197.79	17,406.68
EV/EBITDA	$J=H \div I$	11.91	8.80	14.50	10.12

（三）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我们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是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评估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应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企业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经过核查，评估人员认为，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活跃、公开交易下的正常市场交易价格，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2. 经营规模修正

经营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本次按照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企业规模修正	总资产	100	108	101	104	105

3. 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由于企业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市场份额对企业市值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次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修正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营业收入增长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成长能力修正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0	99	103	90

4. 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

资产负债率是用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以及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的指标。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是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流动比率通过比较企业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来评估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可以反映评估企业在不依赖存货的情况下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修正的方向是正向的，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小，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偿债能力修正	资产负债率	50%	100	98	110	90	110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流动比率	25%	100	109	110	100	110
速动比率	25%	100	110	110	107	110

5. 营运能力修正

营运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

考虑到企业尚处于发展阶段，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能够较好的体现企业综合营运能力状况。故本次评估选择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作为营运能力的修正指标，应收款项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修正是正向的，即应收款项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应付款项周转率则相反。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应付款项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营运能力修正						
应收款项周转率	30%	100	95	103	96	110
应付款项周转率	30%	100	101	100	100	99
存货周转率	40%	100	103	102	102	99

6.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等。本次评估选择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作为修正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越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盈利能力修正						
净资产收益率	50%	100	91	90	93	90
销售毛利率	50%	100	90	95	90	97

7.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投入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

研发投入指标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体现。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的修正正是正向的，即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越多，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数量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权重	朗研生命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人数修正	50%	100	107	101	104	105
	研发费用修正	50%	100	106	100	101	102

8. 其他因素修正

除了上述因素系统的修正，可比上市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发展阶段较为接近，故修正系数均为100。

9. 比准 EV/EBITDA 计算

修正因素	可比公司一	可比公司二	可比公司三	可比公司四
	悦康药业	赛升药业	哈三联	双鹭药业
EV/EBITDA	11.91	8.80	14.50	10.12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修正	108	101	104	105
成长能力修正	100	99	103	90
偿债能力修正	104	110	97	110
营运能力修正	100	102	100	102
盈利能力修正	91	93	92	94
研发能力修正	107	101	103	104
其他因素修正	100	100	100	100
修正后 EV/EBITDA	10.89	8.35	14.73	9.76
权重	25.00%	25.00%	25.00%	25.00%
比准 EV/EBITDA	10.93			

（四）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企业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对于缺乏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根据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乏流动性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所属行业分类，收集了在该行业分类下近 10 年以来上市公司新股的发行价，剔除距评估基准日上市未满一年的、上市时主营业务与医药不相关的上市公司，研究其与上市后第 30、60 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本次缺乏流动性折扣取平均值 34.81%。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采用 EV/EBITDA 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比准 EV/EBITDA	A	10.93
2024 年价值比率相关财务数据	B	11,056.50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 EV 估算	C=A×B	120,875.17
加：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	D	12,963.51
减：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	E	30,848.58
减：少数股东权益	F	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	G	26,728.6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H=C+D-E-F+G	129,700.00

六、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7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74,810.87 万元，增值率 136.29%；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6,528.21 万元，增值率 77.25%。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8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4,910.87 万元，增值率 118.26%；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628.21 万元，增值率 63.7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9,7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74,810.87 万元，增值率 136.29%；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56,528.21 万元，增值率 77.25%。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8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700.00 万元，两者相差 9,9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被评估单位长期以来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围绕高端化学仿制药、原料药等领域布局研发管线和生产服务体系，主要商业化产品中的蚓激酶肠溶胶囊系原国家二类新药，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盐酸伊伐布雷定片、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系国内首家过评产品，恩替卡韦片系国内片剂首仿产品。同时，被评估单位有多条在研管线，预计在研管线产品上市后能够进一步提升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

在企业综合评估体系中，盈利能力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这一指标不仅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经营周期内的利润创造能力，更是衡量企业生存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从未来预期收益折现途径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参考，且不易受短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及投机性等各项因素的影响，更易于求证企业的内在价值。而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

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19,800.00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8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4,910.87 万元，增值率 118.26%；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628.21 万元，增值率 63.72%。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结果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每 0.5%变动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	125,000.00	1.45%
	-0.5%	122,400.00	1.09%
	0.0%	119,800.00	
	0.5%	117,200.00	-1.09%
	1.0%	114,700.00	-1.42%
毛利率	-1.0%	113,300.00	2.71%
	-0.5%	116,500.00	2.75%
	0.0%	119,800.00	
	0.5%	123,000.00	2.67%
	1.0%	126,300.00	2.71%
折现率	-1.0%	133,800.00	5.84%
	-0.5%	126,400.00	5.51%
	0.0%	119,800.00	
	0.5%	113,800.00	5.01%
	1.0%	108,300.00	4.80%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688621.SH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 79 号院 7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晶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康彦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35.3398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原名“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7月14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52.50	52.50	52.50%
2	刘汉兴	刘宇晶	32.50	32.50	32.50%
3	郭白滢	康彦龙	10.00	10.00	10.00%
4	李英	利虔	5.00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0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伍复健认缴210万元，刘汉兴认缴130万元，郭白滢认缴40万元，李英认缴20万元。

2012年10月15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262.50	262.50	52.50%
2	刘汉兴	刘宇晶	162.50	162.50	32.50%
3	郭白滢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4	李英	利虔	25.00	25.00	5.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4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英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刘汉兴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刘汉兴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刘宇晶，同意郭白滢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康彦龙。

2014年4月24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300.00	300.00	60.00%
2	刘宇晶	刘宇晶	150.00	150.00	30.00%
3	康彦龙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宇晶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伍复健，同意康彦龙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50万元出

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李润鸣。2014 年 6 月 10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300.00	300.00	60.00%
2		刘宇晶	150.00	150.00	30.00%
3	李润鸣	康彦龙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伍复健认缴 450 万元，李润鸣认缴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伍复健	利虔	600.00	300.00	60.00%
2		刘宇晶	300.00	150.00	30.00%
3	李润鸣	康彦龙	100.00	50.00	10.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6）201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6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转让给利虔，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刘宇晶，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转让给牛硕，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王小兰，同意伍复健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4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康彦龙，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孔斌，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梁惠贤，同意李润鸣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8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李帅。

2016 年 2 月 2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620.00	310.00	62.00%
2	刘宇晶	120.00	60.00	12.00%
3	牛硕	90.00	45.00	9.00%
4	李帅	80.00	40.00	8.00%
5	康彦龙	40.00	20.00	4.00%
6	王小兰	30.00	15.00	3.00%
7	孔斌	10.00	5.00	1.00%
8	梁惠贤	10.00	5.00	1.00%
合 计		1,0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创始股东利虔、刘宇晶、康彦龙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持有朗研生命股权的情形。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利虔、刘宇晶、康彦龙持有朗研生命的股权还原至自身名下，另一方面，引入了具有药品生产管理经验的王小兰（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及具有药品销售经验的牛硕、李帅、孔斌、梁惠贤（前述4人为医药制造业板块管理、销售团队成员）等5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7) 2016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12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261387元/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3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100.00	3,100.00	62.00%
2	刘宇晶	600.00	600.00	12.00%
3	牛硕	450.00	450.00	9.00%
4	李帅	400.00	400.00	8.00%
5	康彦龙	200.00	200.00	4.00%
6	王小兰	150.00	15.00	3.00%
7	孔斌	50.00	50.00	1.00%
8	梁惠贤	50.00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4,865.00	100.00%

(8) 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0月18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939.2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①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3.0387万元，②珠海广发信德敦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4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3.0387万元，③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4972万元，④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873万元，⑤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4365万元，⑥上海盛山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6851万元，⑦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8.1215万元，⑧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8.1215万元。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6年12月14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100.0000	3,100.0000	52.1953%
2	刘宇晶	600.0000	600.0000	10.1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7.5767%
4	李帅	400.0000	400.0000	6.7349%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3674%
6	王小兰	150.0000	15.0000	2.5256%
7	孔斌	50.0000	50.0000	0.8419%
8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8419%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4186%
10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4186%
11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8605%
12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395%
13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6977%
14	上海盛山兴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6279%
15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3256%
16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3256%
合 计		5,939.2265	5,804.2265	100.0000%

(9) 2017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7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帅将持有的 1.781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7.6104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同意利虔将持有的 59.3923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同意刘宇晶将持有的 59.3923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同意王小兰将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利虔；同意利虔将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利虔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3923	16.8372	1,000.0000
2	刘宇晶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3923	16.8372	1,000.0000
3	李帅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6104	16.8372	970.0000
4	李帅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6.8372	30.0000
5	王小兰	利虔	150.0000	3.8667	580.0000
6	利虔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4.0000	2,100.0000

其中，王小兰原任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 2016 年 2 月受让取得朗研生命 3% 股权 (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1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5 月按持股比例认缴朗研生命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前，其已从百奥药业离职，故向实际控制人利虔转让所持朗研生命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其取得股权的投资本金 520 万元以及持股期间的资金利息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580 万元，并由受让方利虔承担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利虔已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缴上述认缴出资。

2017 年 5 月 17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51.1954%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9.1023%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7.5767%
4	李帅	340.6077	340.6077	5.7349%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3674%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8419%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8419%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4186%
9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4186%
10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8605%
11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395%
12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6977%
13	上海盛山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6279%
14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3256%
15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3256%
16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5256%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9700%
1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300%
合 计		5,939.2265	5,804.2265	100.0000%

（10）2017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6 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939.2265 万元增加至 6,599.1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下列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①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9.9570 万元，②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9785 万元，③万海涛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4.9785 万元。前述新股东的出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570	18.1842	6,000.0000
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8.1842	3,000.0000
3	万海涛	164.9785	18.1842	3,000.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6.075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8.1921%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8191%
4	李帅	340.6077	340.6077	5.1614%
5	康彦龙	200.0000	200.0000	3.0307%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577%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577%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5000%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0767%
10	珠海广发信德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0767%
11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6744%
12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256%
13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6279%
14	上海盛山兴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4651%
15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0930%
16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0930%
17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2730%
1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6730%
19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70%
20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570	329.9570	5.0000%
21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5000%
	合 计	6,599.1405	6,464.1405	100.0000%

(11) 2018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康彦龙将持有的21.9971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30.2461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李帅将持有的197.9742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65.9914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凌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康彦龙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61	18.1842	550.0000
2	康彦龙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18.1842	400.0000
3	李帅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8.1842	3,600.0000
4	李帅	赵凌阳	65.9914	18.1842	1,200.0000

2018年4月26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6.075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8.1921%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819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1614%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2390%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577%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577%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5000%
9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1.0000%
1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0767%
11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3.0767%
12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6744%
13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256%
14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6279%
15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4651%
16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0930%
17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2.0930%
18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2730%
19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6730%
20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70%
21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4583%
2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5000%
23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333%
24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3.0000%
合 计		6,599.1405	6,464.1405	100.0000%

(12) 2018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8月7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970.923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185	21.5180	3,000.0000
2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1.5180	5,000.0000

2018年8月16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0.6078	2,905.6078	43.6184%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4554%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0995%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6	孔斌	50.0000	50.0000	0.7173%
7	梁惠贤	50.0000	50.0000	0.7173%
8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9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10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1	珠海广发信德敦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12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5851%
13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89%
14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944%
15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870%
16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7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8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518%
19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5304%
20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56%
21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1672%
22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3667%
23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156%
24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8400%
25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3333%
26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 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3) 2018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8 日, 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梁惠贤将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意孔斌将持有的 47.83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将持有的 2.1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利虔; 原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梁惠贤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20.4421	1,022.1028
2	孔斌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8375	20.4421	977.8972
3	孔斌	利虔	2.1625	20.4419	44.2056

2018 年 12 月 3 日, 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042.7703	2,907.7703	43.6495%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牛硕	450.0000	450.0000	6.4554%
4	李帅	76.6421	76.6421	1.0995%
5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6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7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9	珠海广发信德敦东医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10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585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1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89%
12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944%
13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870%
14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5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6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518%
17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5304%
1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56%
19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1672%
20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3667%
21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156%
22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8400%
23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4035%
24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3333%
2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 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4) 变更公司名称

2019年3月6日，朗研生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4月2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15) 2020年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0日，牛硕、李帅分别与利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朗研生命的450万元注册资本、76.6421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以4.7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利虔。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牛硕	利虔	450.0000	4.79	2,154.0000
2	李帅	利虔	76.6421	4.79	367.0000

2020年2月27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434.4124	51.2043%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6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7	珠海广发信德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8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5851%
9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89%
10	上海盛山渝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94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1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870%
12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3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4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518%
15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5304%
1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56%
17	杭州方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1672%
18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3667%
19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156%
2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8400%
21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4035%
22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3333%
23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 计		6,970.9231	6,835.9231	100.0000%

(16) 2020年8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20年1月20日,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7476%股权、1.1651%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28日, 朗研生命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21.8232万元出资、81.215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8232	8.8080	1,073.0208
2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8080	715.3472

2020年7月28日, 朗研生命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朗研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8月3日, 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 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51.2043%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7552%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2.119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3667%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9467%
6	嘉兴迎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7476%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1.1651%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9127%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5851%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89%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944%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870%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9814%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1518%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5304%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18	1.7818	0.0256%
18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5.1672%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3667%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3156%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8400%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4035%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3333%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2.0000%
合 计		6,970.9231	6,970.9231	100.0000%

(17) 2021年5月, 第七次增资

2021年4月22日, 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415.8756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 (万元)
1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13.4846	3,000.0000
2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3.4846	2,000.0000
3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13.4846	940.0000
4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495	13.4846	60.0000

2021年5月14日, 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8.1320%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2899%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9924%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224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8899%
6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6427%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1.0952%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7379%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4900%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118%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588%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3038%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8625%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8625%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27%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3786%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840%
18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4.8572%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2247%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966%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6696%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3193%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1333%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4185	139.4185	1.8800%
25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3.0000%
2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2.0000%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9400%
合 计		7,415.8756	7,415.8756	100.0000%

(18) 2021年7月, 第八次增资

2021年6月16日, 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12.5106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 (万元)
1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4763	13.4846	3,000.0000
2	青岛缙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1587	13.4846	1,000.0000

2021年7月16日, 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6.2808%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7.0095%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9158%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2.1391%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8556%
6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579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1.0530%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6326%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4327%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1075%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5373%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2536%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7909%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7909%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9449%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2871%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808%
18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4.6704%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2.1391%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852%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5669%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2686%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3.0128%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4.6923%
25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8846%
2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9231%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9038%
28	青岛缝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9615%
合计		7,712.5106	7,712.5106	100.0000%

(19) 2021年12月,第九次增资

2021年11月5日,朗研生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764.2166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方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司2021年5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增资价格的差异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万元)
1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0	7.9870	8,400.0000

2021年12月30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3,569.4124	3,569.4124	40.7271%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6.1684%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859%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824%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530%
6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900%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9267%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3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9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608%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46%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4728%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1032%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760%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760%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7115%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0127%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711%
18	杭州方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4.1099%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824%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510%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2589%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1163%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6513%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4.1292%
25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5385%
2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923%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954%
28	青岛缙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462%
29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51.706	0.0000	12.0000%
	合 计	8,764.2166	7,712.5106	100.0000%

(20) 2022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4 日，利虔分别与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陈春能、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5% 股权、2% 股权、1.93% 股权、0.72% 股权、0.35% 股权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陈春能、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14 日，朗研生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虔将其持有的 131.4632 万元出资、175.2843 万元出资、169.1494 万元出资、63.1024 万元出资、30.674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陈春能、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利虔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4632	15.8600	2,085.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2	利虔	陈春能	175.2843	15.8600	2,780.0000
3	利虔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1494	15.8600	2,682.7000
4	利虔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1024	15.8600	1,000.8000
5	利虔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6748	15.8600	486.5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朗研生命的原股东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其母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因此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主体直接持有朗研生命股权。

2022年8月1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4.2271%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6.1684%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859%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824%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530%
6	嘉兴迎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900%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9267%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3167%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608%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46%
1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4365	41.4365	0.4728%
1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6.6851	96.6851	1.1032%
13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760%
14	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760%
1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7115%
16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2.0127%
17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711%
18	杭州方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4.1099%
19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824%
20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510%
2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2589%
22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1163%
23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6513%
24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4.1292%
25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5385%
2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923%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954%
28	青岛繇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46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9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51.7060	0.0000	12.0000%
30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4632	131.4632	1.5000%
31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2.0000%
32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1494	169.1494	1.9300%
33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1024	63.1024	0.7200%
34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6748	30.6748	0.3500%
合 计		8,764.2166	7,712.5106	100.0000%

(21) 2022 年 10 月，第十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8 日，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分别与冯海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0.4728% 股权、1.1032% 股权转让给冯海霞。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 (万元)
1	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冯海霞	41.4365	15.2040	630.0000
2	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冯海霞	96.6851	15.2040	1,470.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1.5760% 股权转让给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当时是朗研生命股东武信-卡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以管理人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登记为朗研生命股东) 的唯一出资人，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三类股东”的审核要求，本次股权转让时，由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主体直接持有朗研生命股权。

2022 年 8 月 30 日，朗研生命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8.12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上海盛山渝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盛山兴钱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分别将其持有的 41.4365 万元出资额、96.6851 万元出资额转让冯海霞，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135.3398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投资款 (万元)
1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1.1232	17.5144	6,500.00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3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5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6	嘉兴迎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33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8890%
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2226%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096%
10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07%
11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2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13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14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1.6420%
15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1.9309%
16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682%
17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3.9430%
18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059%
19	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1.9971	21.9971	0.2408%
2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1671%
21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0710%
22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5436%
23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3.9615%
24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4353%
25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236%
26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631%
27	青岛繸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118%
28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29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4632	131.4632	1.4391%
30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31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9.1494	169.1494	1.8516%
32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1024	63.1024	0.6908%
33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6748	30.6748	0.3358%
34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1.1232	371.1232	4.0625%
合 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00%

(22) 2022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0 日，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与杨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21.99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本次转让为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向杨光转让公司股权。因杨光持有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的出资比例为 98.78%，为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唯一有限合伙人，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未能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为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天津茗富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光，杨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9 月 10 日，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 60 万元出资额、36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1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1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马义成	60.0000	14.0000	840.0000
2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皋雪松	36.0000	14.0000	504.0000
3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章海龙	18.0000	14.0000	252.0000
4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倍佩	18.0000	14.0000	252.0000
5	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昱	18.0000	14.0000	252.0000

2022年9月30日，朗研生命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天津茗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21.99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光，同意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朗研生命60万元出资额、36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1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马义成、皋雪松、章海龙、单倍佩、许昱，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5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朗研生命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232	371.1232	4.0625%
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3.9430%
7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5436%
8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4353%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2226%
1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1671%
11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13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494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15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21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32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335%
2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096%
24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8890%
26	青岛缙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118%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9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024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36.0000	0.3941%
32	广州信加易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48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21.9971	0.2408%
34	章海龙	18.0000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18.0000	0.1970%
36	许昱	18.0000	18.0000	0.1970%
37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07%
3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682%
合 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00%

(23) 2023年7月，变更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

2023年6月24日，朗研生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1层1486室”变更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7月3日，朗研生命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虔	2,999.7383	2,999.7383	32.8366%
2	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1.7060	1,051.7060	11.5125%
3	刘宇晶	540.6077	540.6077	5.9178%
4	赣州国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232	371.1232	4.0625%
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8948	361.8948	3.9615%
6	杭州方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031	360.2031	3.9430%
7	杭州凯泰民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3641	232.3641	2.5436%
8	宁波同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63	222.4763	2.4353%
9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0387	203.0387	2.2226%
10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9742	197.9742	2.1671%
11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950	176.3950	1.9309%
12	陈春能	175.2843	175.2843	1.9187%
13	广州易简鼎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494	169.1494	1.8516%
14	万海涛	164.9785	164.9785	1.8059%
15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785	164.9785	1.8059%
16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175	148.3175	1.6236%
17	康彦龙	147.7568	147.7568	1.6174%
18	冯海霞	138.1216	138.1216	1.5119%
19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20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1215	138.1215	1.5119%
21	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632	131.4632	1.4391%
22	嘉兴迦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232	121.8232	1.333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4972	110.4972	1.2096%
24	杭州凯泰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75	97.8375	1.0710%
2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155	81.2155	0.8890%
26	青岛繸子耶利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587	74.1587	0.8118%
2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092	69.7092	0.7631%
28	赵凌阳	65.9914	65.9914	0.7224%
29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024	63.1024	0.6908%
30	马义成	60.0000	60.0000	0.6568%
31	皋雪松	36.0000	36.0000	0.3941%
32	广州信加易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48	30.6748	0.3358%
33	杨光	21.9971	21.9971	0.2408%
34	章海龙	18.0000	18.0000	0.1970%
35	单倍佩	18.0000	18.0000	0.1970%
36	许昱	18.0000	18.0000	0.1970%
37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873	8.2873	0.0907%
38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313	6.2313	0.0682%
合 计		9,135.3398	9,135.3398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CMO 业务）。被评估单位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生产商和服务商，目前已完成心血管疾病类、抗感染类、内分泌系统疾病类等多个重要领域用药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产品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包含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和原料药两种类型。

被评估单位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心血管系统、神经系统、抗病毒等多个领域和适应症。其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首家过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首仿）、蚓激酶肠溶胶囊（原国家二类新药）等是被评估单位的主力产品；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I）、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等是被评估单位近年新上市的产品。

被评估单位原料药主要包括索磷布韦原料药（首仿）、氨基己酸原料药等，除此之外，被评估单位亦有少量的中间体。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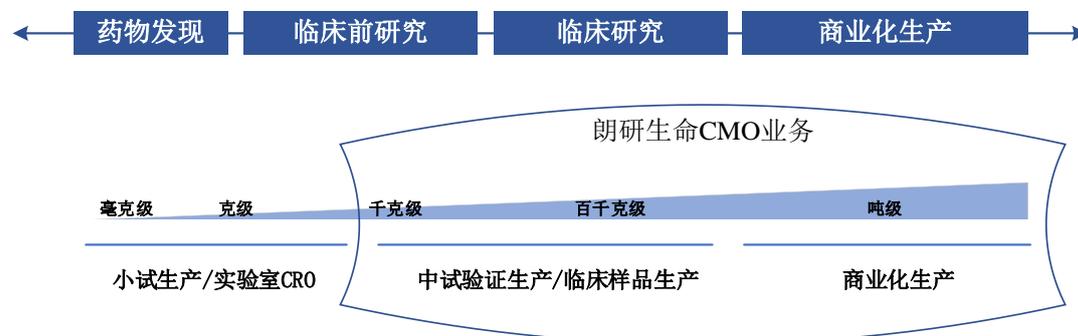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概述
1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用于治疗单一药物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轻至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序号	类别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概述
2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I)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3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II)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以及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4	制剂	心血管系统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 ≥ 75 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NYHAII-IV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 与标准治疗 β -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 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 β -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5	制剂	心血管系统	蚓激酶肠溶胶囊		主要用于纤维蛋白原增高或血小板凝集率增高的缺血性脑血管病。
6	制剂	神经系统	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ADHD)。
7	制剂	糖尿病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I)		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
8	制剂	抗感染	恩替卡韦片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
9	原料药	抗感染	索磷布韦		为索磷布韦片的药物主要成分, 主要用于生产索磷布韦片。
10	原料药	抗出血	氨基己酸		为氨基己酸制剂的药物主要成分, 主要用于生产氨基己酸注射液或氨基己酸片。

(2) 主要服务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服务是为客户提供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中试验证生产、临床阶段的临床样品生产以及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等服务。

被评估单位的 CMO 业务在药物产业链中的具体位置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 盈利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盈利的主要来源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销售及对外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② 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化学原料药、化工原料、辅料及包材等。

被评估单位采购储运部负责具体物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部负责物料质量的检验，质量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评估。被评估单位制定了《采购储运部职责》《质量管理部职责》《质量控制部职责》《物料采购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供应商的遴选以及原材料的采购流程。

被评估单位按照 GMP 规范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被评估单位首先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并根据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被评估单位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用物料采购必须选择质量管理部门评估合格的供应商。为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物料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价格优惠，被评估单位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按照采购和验收管理制度执行物料的采购和验收。被评估单位采购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当期物料市场供需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以询价、竞争性谈判或招标等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的物料由质量控制部门会同采购储运部共同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③ 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

被评估单位生产制造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负责执行生产制造部门下达的具体生产指令，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监督，以及半成品和成品的取样、审核和放行。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执行。被评估单位生产制造部负责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进行产能规划，在做好人员、机器、物料、场地等各方面准备的同时，参考近年的历史生产情况，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向各生产车间下达批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在接到批生产指令后，按照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工艺规程，依生产工序进行生产。

④ 营销模式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为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及原料药，主要服务为药品的定制化生产服务，不同产品和服务下营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A.原料药销售

被评估单位原料药销售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

其中，直销模式下的原料药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被评估单位经由日常拜访、药品展销会等方式收集潜在客户的原料药需求信息，通过与潜在客户达成战略合作、配合其通过关联审评等方式，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贸易商模式下，由贸易商搜集整理客户需求或由客户委托贸易商进行指定原料药的采购，被评估单位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发货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结算货款、完成销售。

B.化学药品制剂销售

被评估单位化学药品制剂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销售到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店等终端客户。此外，被评估单位有少量产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被评估单位直接将化学药品制剂销售给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

被评估单位经销模式下的化学药品制剂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终端医疗机构，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终端医疗机构的覆盖。我国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等特点。被评估单位从经营资质、销售渠道、商业信用等多方面遴选经销商，与主要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经销商完成对终端医疗机构的最终销售。

C.CMO 业务

被评估单位 CMO 业务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药物研发公司，直销模式亦是 CMO 行业的通行惯例。被评估单位 CMO 业务营销通常由被评估单位生产研发中心协同被评估单位项目中心进行管理，被评估单位项目中心负责收集潜在客户信息，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被评估单位生产研发中心制定报价方案，最终与客户签订合同。

(4) 主要经营证照和资质

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所属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311001510	2023 年 10 月	三年

②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属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 20200213	2030年9月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160324	2025年12月
3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20220528	2027年7月

③ 药品经营许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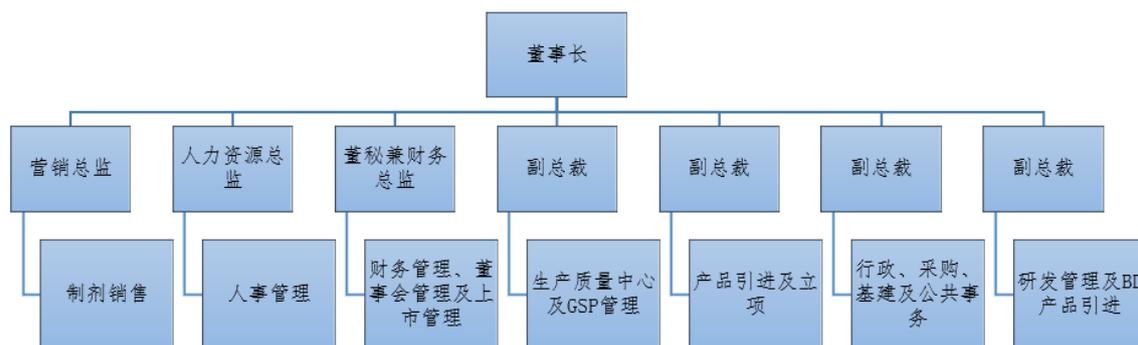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单位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药监械经营备 20230109号	永久
2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赣 AA797000292	2029年11月

④ 原料药登记信息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登记号	有效期至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咪达普利	Y20230001053	2030/3/18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磷酸森格列汀	Y20220000899	2029/11/30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米拉贝隆	Y20210000956	2028/9/14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替格瑞洛	Y20210000078	2027/10/13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阿普米司特	Y20200001330	2029/4/29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奥普力农	Y20200000924	2027/2/21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特立氟胺	Y20200000028	2026/12/19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伊伐布雷定	Y20180000746	2026/5/18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氨基己酸	Y20190005075	2030/9/7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549	2026/12/13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西那卡塞	Y20180000745	2026/4/6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190000332	2026/8/24	A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索磷布韦	Y20170002119	2029/10/13	A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蚓激酶	Y20190001684	2029/12/19	A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各级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定位
			直接	间接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月	5,500.00	100%		制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注	2006年3月	1,200.00	100%		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生产和销售
江西泓森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1,600.00		100%	药品批发和销售
海南朗研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500.00		100%	暂未经营
安徽百奥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1,200.00		100%	制剂委托生产

注：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持有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2025年6月收购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剩余20%股权，2025年7月8日工商变更完毕。

企业拥有的各级参股企业及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持有财产份额	
			直接	间接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2,000.00	25.0000%	
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2月	20,000.00		18.9000%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7,350.00		70.7483%
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25,000.00		20.0000%
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1,200.00		45.0000%

注：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全部退出。2025年6月30日，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收到全部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仍合法享有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7483%财产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朗煜园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外投资，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鸿博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和润至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评估单位的医药企业投资平台。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02,796.93	111,770.57	118,760.83
负债合计	37,211.70	39,473.27	45,58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85.23	72,297.30	73,17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33.43	70,416.39	73,171.79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6,292.00	41,547.95	23,061.06
利润总额	4,150.35	6,296.65	5,802.05
净利润	3,215.16	5,521.38	4,87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7.87	5,492.26	4,794.29

企业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57,570.10	57,078.63	58,299.40
负债合计	1,908.02	1,908.36	3,41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62.07	55,170.27	54,889.13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071.59	-1,647.39	-792.74
净利润	-1,703.98	-1,647.39	-792.7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合并报表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582,994,032.5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4,102,742.0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48,891,290.48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87,608,340.75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55,890,401.3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抵押事项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1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3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 2028/4/22
2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 2028/4/22
3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5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 2028/4/22
4	权证编号为“赣（2024）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356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支行	2025/4/23- 2028/4/22
5	权证编号为“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702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2022/9/14-2025/9/14
6	权证编号为“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5 号”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022/9/21-2026/9/26
7	权证编号为“苏（2021）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1934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2021/9/27-2026/9/26
8	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昌字第 382634 号”的房产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4/8/9-2027/8/8
9	权证编号为“京（2023）昌不动产权第 0045232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4/8/9-2027/8/8

（二）房地产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事项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的宿舍楼 520.80 m²（占地面积 259 m²）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其所占土地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三）无证房产事项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
1	无证	小实验室	2008 年 12 月	300.00	永安制药
2	无证	宿舍楼	2015 年 12 月	520.80	永安制药
3	无证	门卫传达室	2019 年 1 月	45.00	永安制药
4	无证	二期南面卫生间	2022 年 7 月	30.00	永安制药
5	无证	化工原料库房	2008 年 12 月	522.00	永安制药
6	无证	厕所	2008 年 12 月	50.00	永安制药
7	无证	三车间	2008 年 12 月	144.54	永安制药
8	无证	污水站配电房	2020 年 12 月	45.00	永安制药
9	无证	锅炉房	2008 年 12 月	174.00	永安制药
10	无证	配电房	2008 年 12 月	50.00	永安制药
11	无证	空压机房	2025 年 6 月	120.00	永安制药

（四）车辆行驶证权利人为个人事项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账面京 QK72Z3 车辆因公司无购车指标，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公司股东利虔，实际权利人为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五）专利权共有事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共有“一种 PEG 衍生化磷脂包载前列腺素 E1 的胶束制剂”（权证号为 ZL200810105113.2）的发明专利。本次收益预测中未考虑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收益，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六）药品批件共有权益事项

评估基准日，以下 5 个药品批件涉及权益共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批准文号	百奥药业享有的权益比例
1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223891	25%
2	奥美沙坦酯氢氯地平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20233880	25%
3	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33401	55%
4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43533	79.62%
5	盐酸丙卡特罗颗粒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准字 H20243643	85.92%

未来年度根据权益条款对共有权益产品按照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权益金额进行预测。

（七）药品批件代持事项

盐酸西那卡塞片（国药准字 H20213248）、依折麦布片（国药准字 H20249171）为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代持的批件，其实际权益人分别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将代持的药品批件纳入非经营性资产评估。

（八）期后事项

1.永安制药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项：根据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核算。

2. 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转让所持赣州紫宁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70.7483%财产份额退出，交易双方约定自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受让方全部份额转让款之日起，受让方享有上述财产份额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财产份额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评估报告日，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收到全部份额转让款。

3. 部分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状态事项

专利号为 ZL202121420868.9、ZL201920938423.6、ZL201920938594.9、ZL201920957270.X、ZL201920957262.5、ZL201920957256.X、ZL202121947665.5 共计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专利号为 ZL201610520706.X 的一项发明专利期后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案件状态，公司将不再继续缴纳上述 8 项专利年费，直至专利权终止。

六、资产负债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列入本次合并报表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582,994,032.56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4,102,742.0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48,891,290.48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87,608,340.75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55,890,401.3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31,717,939.39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产权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该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内。

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清查盘点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与。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清查结论：经清查，公司资产及负债实际金额与账面值一致。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账表、账账、账实相符。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对公司的未来收益状况预测是以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行业状况，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的财务预算，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管理层对企业 2025 年至 2030 年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营业收入	23,624.61	54,995.25	64,568.85	72,711.66	79,284.14	84,991.35
减：营业成本	8,853.61	19,378.46	22,311.10	25,246.94	27,566.13	29,663.37
税金及附加	333.31	748.81	845.84	928.36	994.97	1,052.82
销售费用	5,752.00	14,098.81	17,143.37	19,947.81	22,480.24	24,748.62
管理费用	3,147.40	6,202.57	6,327.39	6,837.12	7,280.21	7,872.30
研发费用	1,867.90	4,169.97	5,160.01	4,706.38	4,989.69	5,251.64
财务费用	499.74	918.49	837.49	837.49	837.49	837.49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170.66	9,478.14	11,943.65	14,207.56	15,135.41	15,565.1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170.66	9,478.14	11,943.65	14,207.56	15,135.41	15,565.11
减：所得税费用	140.63	710.86	862.86	1,096.90	1,114.44	1,013.16
四、净利润	3,030.03	8,767.28	11,080.79	13,110.66	14,020.97	14,551.95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3	8,767.28	11,080.79	13,110.66	14,020.97	14,55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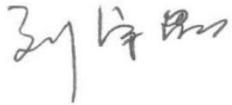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委托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彦龙

2025年9月24日